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2-E)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5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 |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5.2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92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融资租赁企业普遍的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其需要大量外部融资，特别是债务融资以满足融资运营的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1%、85.08%、84.21%和 84.19%。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扩张，如若公司未能有效回收融资租赁款，亦或外部融资能力受限，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三）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433.39 万元、1,964,500.72 万元、2,387,195.27 万元和 3,065,279.05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4,332.25 万元、811,116.09 万元、1,002,532.62 万元和 1,016,660.38 万元，合计金额分别 2,046,765.64 万元、2,775,616.81 万元、3,389,727.89 万元和 4,081,93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30%、83.05%、83.49%和 85.73%。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力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技术更新升级等因素影响，如若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四）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将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应付票据相关的本金及保证金现金流入和流出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

流量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投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4.62 万元、66,971.22 万元、95,353.99 万元和 59,566.5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并增加，主要是租金收入逐步增加，并随着发行人集团外业务的不断扩大，租赁项目的不断投放，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增加。

（五）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驱动有息负债规模相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6,409.89 万元、2,102,841.10 万元、2,766,863.38 万元和 3,336,702.95 万元；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79.38%、82.91%、82.12%和 82.23%。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对其营运管理、融资渠道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六）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其通常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反之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包括银行借款、关联公司借款、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展相关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还款来源。目前，发行人负债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其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13.41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3.99%；融资租赁项目期限通常为 8-10 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租赁款的余额分别为 1,722,433.39 万元、1,964,500.72 万元、2,387,195.27 万元和 3,065,279.0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5.05%、58.78%、58.80%和 64.38%，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99,365.08 万元、1,152,978.93 万元、1,895,502.83 万元和 2,202,650.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6%、34.50%、46.69%和 46.26%。总

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这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断调整负债端结构，中长期借款及债券比重逐步增大，期限错配情况明显改善。但如若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筹措足额资金，或出现现金流动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情形，其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波动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华能天成租赁净利润分别为 37,854.41 万元、43,787.37 万元、66,092.48 万元和 55,126.4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336,702.9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70.08%。较大的债务融资规模以及相对较短的有息债务期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市场利率波动敏感程度更高，公司盈利表现、流动性管理等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的冲击。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九）发行人是华能集团下属重要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平台，以华能集团产业优势为依托，以能源、环保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此外，华能集团作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境内外融资能力较强，具有向公司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的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且规模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担保、资金拆借等。在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中，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与一般交易一致，均基于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

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如若相关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项，则公司的现金流、资产质量等财务指标将出现恶化，进而导致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能力。

（十）商务部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通知中提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等关键指标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构成进行了规定。经过自查，发行人业务已基本符合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指标不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受到影响，从而引发偿债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关注到，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改善、集团外业务拓展和客户下沉对风险管理带来挑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

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专业投资者。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及交易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六）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

（七）投资适当性：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一）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

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9
释义.....	12
一、常用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7
二、认购人承诺	3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2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7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八、媒体质疑事项	99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3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9
第八节 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四、税项抵扣	14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4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华能天成租赁、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	指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直租、DL	指	融资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在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用户所需设备，然后再租给承租企业使用的融资租赁方式
回租、SLB	指	设备的所有者先将设备按市场价格卖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又以租赁的方式租回原来设备的融资租赁方式
委托租赁	指	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公司作为出租人，接受委托人的资金或租赁标的物，根据委托人的书面委托，向委托人指定的承租人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数据的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融资租赁企业普遍的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其需要大量外部融资，特别是债务融资以满足融资运营的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11%、85.08%、84.21%和84.19%。总体来看，目前发行人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发展驱动债务规模相应扩张，如若公司未能有效回收融资租赁款，亦或外部融资能力受限，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2、融资租赁款回收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是发行人资产的核心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433.39 万元、1,964,500.72 万元、2,387,195.27 万元和 3,065,279.05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4,332.25 万元、811,116.09 万元、1,002,532.62 万元和 1,016,660.38 万元，合计金额分别 2,046,765.64 万元、2,775,616.81 万元、3,389,727.89 万元和 4,081,93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30%、83.05%、83.49%和 85.73%。受宏观经济形势、电力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政策、技术更新升级等因素影响，如若承租人无法按期、足额支付融资租赁款，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均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影响。

3、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系业务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82,856.83 万元、91,857.09 万元、115,780.54 万元及 99,014.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3%、59.78%、54.31%和 54.92%。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应带动员工队伍和负债规模持续扩大，进而推动期

间费用增加。同时，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回落。未来，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合理控制期间费用，其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将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应付票据相关的本金及保证金现金流入和流出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投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4.62 万元、66,971.22 万元、95,353.99 万元和 59,566.5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并增加，主要是租金收入逐步增加，并随着发行人集团外业务的不断扩大，租赁项目的不断投放，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增加。

5、资产和负债期限错配的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包括银行借款、关联公司借款、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展相关业务，并以未来承租人缴纳的租金作为还款来源。目前，发行人负债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其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13.41 亿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33.99%；融资租赁项目期限通常为 8-10 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超过一年的长期应收租赁款的余额分别为 1,722,433.39 万元、1,964,500.72 万元、2,387,195.27 万元和 3,065,279.0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5.05%、58.78%、58.80%和 64.38%，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99,365.08 万元、1,152,978.93 万元、1,895,502.83 万元和 2,202,650.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86%、34.50%、46.69%和 46.26%。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和负债在期限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这对公司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断调整负债端结构，中长期借款及债券比重逐步增大，期限错配情况明显改善。但如若

未来发行人未能及时筹措足额资金，或出现现金流不畅或发生停滞、断流等情形，其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6、有息负债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驱动有息负债规模相应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566,409.89 万元、2,102,841.10 万元、2,766,863.38 万元和 3,336,702.95 万元；债务资本比率分别为 79.38%、82.91%、82.12%和 82.23%。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对其营运管理、融资渠道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方面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7、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融资方式中，一部分通过融资租赁项目未来将产生效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或以应收融资租赁款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同时部分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的余额为 97.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0%。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受限资产无法进行自由处置，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8、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而营业利润主要靠租息收入扣减借款利息支出产生，因此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波动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华能天成租赁净利润分别为 37,854.41 万元、43,787.37 万元、66,092.48 万元和 55,126.4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净利息收入（即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之差额），带来利息支出的大部分负债如银行借款为浮动利率，会随着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波动而变化，由市场利率决定受多项敏感因素变动影响，包括金融行业监管架构及宏观经济政治情况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3,336,702.9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70.08%。较大的债务融资规模以及相对较短的有息债务期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市场利率波动敏感程度更高，公司盈利表现、流动性管理等将不同程度的受到市场利率波动的冲击。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测预计利息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

下的变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利率敏感性分析可以减轻利息变动预期对净利息收入所带来的影响，并权衡采取何种风险规避措施。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且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因此中国经济的发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营运业绩以及前景具有重大影响。持续健康稳定的经济增长是融资租赁行业不断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础，如果经济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下游企业对租赁服务的需求可能减少，同时在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4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产能过剩和资源错配的矛盾严重，而且制度因素以及环境因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制约越来越强。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部分客户所处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相关行业可能在未来几年持续不景气，从而导致上述行业的承租人违约率上升，从而使得发行人面临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的风险

据《2020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共约 12,156 家。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内资租赁 414 家；外商租赁增加较多，达到约 11,671 家。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如工银租赁、民生租赁、交银租赁、长江租赁、国泰租赁，纷纷扩充资本金，外资租赁企业迅速增加，内资租赁企业不断扩容。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3、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中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其通常是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

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反之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租赁资产质量下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租赁资产质量较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资产未出现不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为 2.26 亿，为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已完成并网，消纳情况良好。主要由于疫情期间电费结算滞后，出现租息逾期情况，同时实控人配合意愿较差，公司已采取以诉促谈的方式，并且获得了胜诉，公司的债权有可靠保障。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拓展和扩大，租赁资产质量可能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资本水平。

5、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的风险

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赁款或履行其义务将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近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下游企业电力需求相应有所下降，部分发电企业租金偿付能力出现恶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其面临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的情形可能相应增加，进而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冲击。

6、承租人所处行业波动的风险

从所处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承租人多集中于电力行业，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伏等细分领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电力行业应收租赁款占比分别为 99.42%、99.78%、99.85%和 100.00%。一方面，电力需求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仍主要由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核定，尚未完全形成市场化能源定价机制；另一方面，新能源发电领域受国家发改委标杆电价、自然条件、行业政策等影响更为明显。如若电力行业运行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造成承租人无法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项，进而影响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7、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正积极开拓新资产形成、优质的资金获取和优质的资产处置等渠道。在新业务开拓过程中，由于资产经营业务与原有业务有较大差别，具有一定挑战性，因此开拓进程及成效尚待进一步观察。而如果新业务的盈利情况明显不如原有业务或与发行人的预期相差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8、资产灭失的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融资租赁公司所有。自然灾害，如火灾、地震、水灾等；以及人为因素，如承租人擅自拆装转移设备、操作不当等，均将对租赁资产造成损坏甚至灭失。发行人通过购买保险、定期租后检查、不定期监控，在设备上贴上公司铭牌等方式达到一定的资产保全及监控目的。未来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发行人租赁资产重大损失，可能对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租赁物物权纠纷的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融资租赁公司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如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租赁物物权纠纷的风险。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既拥有物权又拥有债权，其债权关系受《合同法》的规范和调整，其物权关系受《物权法》的规范和调整。在中国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物权法》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并不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10、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

从承租人地域分布来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市场化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中和华东地区，分布较为平均；发行人在华能集团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西北、华中等地区。发行人自开展租赁业务至今，各地区项目不断拓展，目前分布较为均匀。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租赁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租赁款

净额分别为 2,046,765.64 万元、2,775,616.81 万元、3,389,727.89 万元和 4,081,939.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若发行人客户即承租人集中于某一个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不排除应收租赁款未来存在出现坏账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出现违约。如出现承租人违约率大幅上升等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应收租赁款坏账风险。但目前，发行人主要依托股东产业背景优势，对租赁项目及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避免产生重大信用风险集中，以确保不致面临应收租赁款重大坏账风险。

11、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华能天成租赁全部租赁业务客户主要来自于电力行业，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电力行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基础和命脉，一直受到国家多项政策支持，整个行业未来趋势均向好，尤其是清洁能源这一细分领域，在环保政策、碳中和目标等因素驱动下，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不断发展集团外市场化客户，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集团内部客户与外部客户应收租赁款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13.97%和 86.03%，外部客户多为民营电力行业，相比华能集团内部成员，其信用资质将有所不同。虽然发行人租赁客户全部来自于电力行业，但是电力企业一般公司平均实力较其他行业较强，且发行人在选择租赁客户时，发行人坚持以“资产为本”，重点关注资产质量，综合考量客户偿债能力和信用资质等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2、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业务结构较为单一。华能天成租赁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战略目标，并视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及时对战略做出了调整。公司融资渠道较为丰富，包含以债券为主的直接融资和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两种融资渠道，而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客户。电力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面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公司也会及时对业务侧重点进行调整，进一步防范业务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相关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人才队伍流失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领域的不断扩大，对具备深厚行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未来在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中，拥有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和工程等方面知识的复合型从业人员将是发行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若发行人在人力资源上储备不足，易引发人才紧缺风险，导致竞争能力下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是华能集团下属重要的专业化融资租赁平台，以华能集团产业优势为依托，以能源、环保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此外，华能集团作

为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境内外融资能力较强，具有向公司提供多元化资金支持的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为频繁且规模较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保理、担保、资金拆借等。在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中，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与一般交易一致，均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租赁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并在开展一对一商业谈判后遵循公平、公正原则确定价格水平。发行人向关联方投放的融资租赁款项通常租金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相关关联方作为华能集团成员企业，股东背景强大，融资渠道丰富，其面向外部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较强，综合融资成本亦维持在较低水平。如若相关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租赁款项，则公司的现金流、资产质量等财务指标将出现恶化，进而导致影响本期债券偿债能力。

（四）政策风险

1、货币政策的風險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存在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资金，有利于行业的发展；而同时，在货币宽松的政策环境下，更多的融资租赁企业甚至其他金融企业将进入该行业，届时发行人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限制，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同时，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缓解因融资成本上涨给发行人带来的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筹资方式为银行贷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明确了融资租赁直租与售后回租的两种方式，将售后回租归类为贷款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将融资租赁直租归

类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 17%）或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 11%）。贷款服务产生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而融资租赁直租产生的融资费用增值税可以抵扣。上述政策，将鼓励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直租的方式进行设备（或不动产）更新。2018 年 4 月 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税〔2018〕32 号文和财税〔2018〕33 号文，并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整体来看，上述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有积极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其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表现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此外，部分地方政府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当地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吸引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其中，发行人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对的融资租赁企业实行落户补贴、税收减免的优惠措施，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3,135.25 万元、4,184.90 万元、0.00 万元和 1.12 万元。未来，如若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对于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这将直接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较外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相关的政策和法律体系并不完善。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和指导租赁行业的发展。2014 年 3 月 20 日《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中提到融资租赁公司等租赁物权利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时，可以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公示融资租赁物权利状况，避免因融资租赁物占有与所有权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到建立完善融资租赁业运营服务和管理信息系统，丰富租赁方式，提升专业水平，形成融资渠道多样、集约发展、监管有效、法律体系健全的融资租赁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

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通知中提到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等关键指标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构成进行了规定。经过自查，发行人业务已基本符合文件相关要求。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指标不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在业务经营上受到影响，从而引发偿债的风险。

4、可再生能源补贴逐渐下降的风险

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光伏发电的市场竞争力，该通知中明确提出了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此外，对于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除国家政策特殊支持的项目外，原则上均应采取市场化竞争方式确定建设项目和补贴标准。该通知实施以来，风电、光伏平价上网工作逐步展开，减少了对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的度电补贴强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租赁客户的收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租赁资产质量。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贷款和债券本息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贷款和债券本息的情况；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

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本期债券安排特有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或无法完全得到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总裁办公会作出有关决议，同意注册 50 亿元交易所公募公司债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条件，办理议案提及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92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

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

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光伏电站、风电电站项目等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共 2 个交易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 2892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光伏电站、风电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将不超过 30%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也将用于符合《绿色产业目录》的绿色产业相关业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不超过募集资金 30%的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租赁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用于特定项目的建设运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募集资金 70%的部分拟用于用于光伏电站、风电电站项目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包括喀左亚新风电项目项目、得盛新能源风电项目项目、旭东升光伏项目项目、水发风电项目项目等融资租赁款项投放，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上述类型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上述类型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的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债务。

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行业，主营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商业保理业务板块。其中租赁业务从行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风电、光伏发电、水电、生物质发电及火电行业，其中以风电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核心业务”）收入占比最

大。根据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绿色企业评估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风电业务同时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2015 年版目录”）中第五大类别“清洁能源”范围中“5.1 风力发电”项下“5.1.1 设施建设运营”、《绿色信贷统计表（2013 年）》（以下简称“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2 风电项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中“3.清洁能源产业”范围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2020 年版目录”）中第三大类别“清洁能源产业”范围中“3.2 清洁能源”项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子项“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光伏发电业务同时符合《2015 年版目录》中第五大类别“清洁能源”范围中“5.2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5.4 分布式能源”项下“5.2.1 设施建设运营”及“5.4.1 设施建设运营”、《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1 太阳能项目”、《绿色产业目录》中“3.清洁能源产业”范围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2020 年版目录》中第三大类别“清洁能源产业”范围中“3.2 清洁能源”项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子项“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水电业务同时符合《2015 年版目录》中第五大类别“清洁能源”范围中“5.6 水力发电”项下“5.6.1 设施建设运营”和《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4 水力发电项目”；生物质发电业务同时符合《2015 年版目录》中第三大类别“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范围中“3.6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项下“3.6.1 装置/设施建设运营”、《绿贷统计表》中“7.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项目”项下“7.3 生物质能项目”、《绿色产业目录》中“3.清洁能源产业”范围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3.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和《2020 年版目录》中第三大类别“清洁能源产业”范围中“3.2 清洁能源”项下“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之子项“3.2.2.3 生物质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因此风电、光伏发电、水电和生物质发电都属于绿色业务。

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本期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建设的项目明细及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

目类别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绿色项目分类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喀左亚新风电项目	3、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得盛新能源风电项目	3、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旭东升光伏项目	3、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水发风电项目	3、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根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本期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建设的项目明细及所属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类别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绿色项目分类情况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喀左亚新风电项目	5.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营
得盛新能源风电项目	5.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营
旭东升光伏项目	5.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营
水发风电项目	5.清洁能源	5.1 风力发电	5.1.1 设施建设运营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且聚焦于碳减排领域的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产业项目建设。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在本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的约定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各绿色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实际需要灵活安排具体事宜，包括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具体明细进行优化调整。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如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对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碳中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碳减排效益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如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中对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碳中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碳减排效益等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发行人承诺至少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使用后最近一次披露定期报告时，同步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碳中和评估认证报告。

根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归纳计算，发行人 2020 年绿色业务收入占比为 95.71%。其中，符合《绿债目录》的绿色业务收入比重都高于 70%，且在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

根据中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测算，发行人绿色业务经营在 2020 年度可替代化石能源量约为 423.83 万吨标准煤，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 1,131.62 万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111,075.12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95,444.38 吨。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绿色业务 2020 年环境效益情况

绿色业务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可替代化石能源量（万吨标准煤）	二氧化碳减排量（万吨）	二氧化硫减排量（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吨）
光伏发电	393,730.89	120.64	322.11	31,616.59	27,167.43
风电	730,303.14	223.76	597.45	58,643.34	50,390.92
水电	259,217.82	79.42	212.06	20,815.19	17,886.03
合计	1,383,251.85	423.83	1,131.62	111,075.12	95,444.38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如全部用于光伏产业，装机成本按 4 元/W 考虑，装机规模约 250MW，按年利用小时数 1,200 小时，年发电量 300,000MWh，参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结合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取平均值 0.7566，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22.70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 9.17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58.5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56.1 吨、烟尘消减 11.4 吨；如全部用于风电产业，装机成本按 5 元/W 计算，可装机规模约 200MW，按年利用小时数 2,000 小时，年发电量 400,000MWh，电网因子取平均值 0.7566，年可减排二氧化碳 30.26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 12.22 万吨标准煤，年二氧化硫减排量 78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 74.8 吨、烟尘消减 15.2 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业务环境效益情况

绿色业务	二氧化碳减排量 (万吨)	可替代化石能源 量(万吨标准 煤)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	烟尘消减量 (吨)
光伏产业	22.70	9.17	58.50	56.10	11.40
风电产业	30.26	12.22	78.00	74.80	15.20

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内容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燕莎支行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 亿元用于公司绿色项目相关的融资租赁款项投放；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679,374.75	1,679,374.75	-
非流动资产	3,081,982.34	3,181,982.34	100,000.00
资产合计	4,761,357.10	4,861,357.10	100,000.00
流动负债	1,803,226.51	1,803,226.51	-
非流动负债	2,205,543.84	2,305,543.84	100,000.00
负债合计	4,008,770.35	4,108,770.35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84.19%	84.52%	0.33%
流动比率	0.93	0.93	-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

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84.19% 上升为发行后的 84.52%，将上升 0.33 个百分点。

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保持不变。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且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不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转借他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在债券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GC 天成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	华能庄河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4.90	2021-3-10	是	已按《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2	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15	2021-5-24	是	
3	华能云南富源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04	2021-5-28	是	
4	大庆创佳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36	2021-6-4	是	
5	天合新疆 50MW 光伏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75	2021-6-4	是	
6	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71	2021-6-8	是	
7	大庆国信创通 11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26	2021-6-8	是	
8	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06	2021-6-9	是	
9	宁夏苏家梁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2.73	2021-6-16	是	

表：GC 天成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	协合通榆 100MW 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82	2021-4-1	是	已按《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2	万和靖安 50MW 一期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07	2021-4-29	是	
3	黄梅招云寨 79.2MW 二期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28	2021-4-29	是	
4	北方一电范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04	2021-5-21	是	
5	广西宾阳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08	2021-5-21	是	
6	运达禹城 50MW 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2.5	2021-5-25	是	
7	青地灌云 75MW 风电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32	2021-5-28	是	
8	沈阳凯风 26.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57	2021-5-28	是	
9	国瑞宁津宇鸿 50MW 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51	2021-5-31	是	
10	黑龙江泰来 49.5MW 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1.40	2021-6-3	是	
11	大庆国信 3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41	2021-6-4	是	
12	补充流动资金	-	3.00	2021-3-22	是	

表：GC 天成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1	商河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1.47	2021-6-28	是	已按《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2	大庆国信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59	2021-6-29	是	
3	大庆国信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款	0.21	2021-6-29	是	
4	大庆中清光伏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44	2021-6-29	是	
5	广西汇风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16	2021-6-29	是	
6	禹城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65	2021-6-29	是	
7	补充流动资金	-	1.5	2021-6-28	是	

表：GC 天成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式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使用日期	是否使用募集	履行审批手续情况
----	------	------	----------	------	--------	----------

					资金专 项账户	
1	补充流动资金	-	1.50	2021-7-27	是	已按《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2	国博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1.33	2021-7-30	是	
3	创纪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	0.09	2021-7-30	是	
4	商河永瑞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	0.07	2021-8-10	是	
5	定边瑞能光伏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	0.24	2021-8-5	是	
6	定边太科光伏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	0.17	2021-8-5	是	
7	万和铁岭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0.30	2021-8-16	是	
8	华能云南风电项目	支付回租承租人	1.10	2021-8-16	是	
9	华能庄河风电项目	支付直租业务设备购买	0.20	2021-8-17	是	

综上所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均按照注册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挪用或转借他人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相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7640185P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邮政编码：300456

联系电话：010-8200 5636

传真：010-8200 576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项 目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 名	王金岩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电 话	010-8200 5768
传 真	010-8200 5766
电子信箱	wangjinyan@huanengleasing.com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天津商务部 2014 年 4 月 17 日根据《市商务委关于同意设立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97 号）成立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

发行人是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11640001251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其中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45%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京验字[2014]第 00002 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015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京验字[2015]第 00002 号”的《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5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9%的股权、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1%的股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56%的股权、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4.44%的股权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的股权。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增资，各股东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 000153 号的验资报

告。增资后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40.5 亿元，并于 2018 年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 亿元。股权结构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9%保持不变，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1%保持不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0%保持不变，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保持不变，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56%保持不变，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4.44%保持不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97640185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5,000 万元，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57,950.00	39.00%	--
2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5,050.00	21.00%	--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5.56%	--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10.00%	--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20.00%	--
6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0	4.44%	--
合 计		405,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能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0%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各股东情况简介如下：

1、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为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9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进，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华能资本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包括：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华能资本目前控股和管理 10 余家企业，业务涵盖证券、保险、信托、基金、期货、租赁等传统金融领域以及碳资产、私募股权管理、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领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1,780.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规模 386.9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4.69%。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5.74 亿元。

2、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香港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是华能集团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19.19 亿港元，其主要从事境内外投资、建设、管理、开发、拥有电厂和其他相关业务。按照华能集团战略部署，华能香港公司还积极参与境内发电及金融等产业的股权投资，积极开展境外融资、发行海外债券等业务。

作为华能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主要载体，华能香港公司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利用其国际化视野和便利条件，通过长期外派和短期赴海外工作交流等形式，成为华能集团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平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香港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186.18 亿元，净资产规模 135.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27.43%。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 4.05 亿元，净利润 3.32 亿元。

3、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澜沧江公司”）是由华能集团控股和管理的大型流域水电企业。华能澜沧江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及周边地区水电资源的开发与运营，拥有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大规模水电站集群运营管理的丰富经验；积极探索太阳能光伏、风电、页岩气等新能源建设运营，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周边国家清洁能源开发，保持了“运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态势。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是由华能集团控股和管理的大型流域水电企业，是培育云南水电支柱产业和实施“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核心企业和龙头企业，“藏电外送”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及周边地区水电资源的开发、运营与整合，拥有大型水电工程建设和大规模水电站集群运营管理丰富经验，坚定不移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周边国家清洁能源开发。华能水电初建于 2001 年 2 月。作为华能集团水电业务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多年来，华能水电秉承华能集团“三色”公司使命，弘扬“能源于水、有容乃大”的企业文化精髓，践行“构建和谐电站、奉献绿色能源”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行国有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环保责任；始终做到水电开发与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水电开发与社会和谐建设和谐发展、水电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生动诠释了“建设一座电站、带动一方经济、保护一片环境、造福一方百姓、共建一方和谐”的社会责任理念；保持“运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发展态势，全面形成“跨流域、走出去、大中小并举、国内外协同”

的发展格局，现已成为云南省内装机规模第一、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最大的发电企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水电的总资产规模为 1,646.32 亿元，净资产规模 635.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0%。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53 亿元，利润总额 56.53 亿元，净利润 52.83 亿元。

4、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新能源公司”）前身为 2002 年成立的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4 时起从香港联交所退市，本次交易是香港上市公司有史以来最大的央企/国企私有化交易（以交易企业价值计）、亚洲可再生能源行业近三年最大的并购交易（以交易企业价值计）。

华能新能源公司致力于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以风电开发与运营为核心，太阳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坚持科学发展与合理布局，通过基地型与分散（布）式相结合、陆地与海上相结合、开发与收购相结合，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立足国内、走向世界，努力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企业。

华能新能源公司大力推进区域布局优化和电源结构调整，持续提高资源优越、政策有利地区的装机占比，逐步加大风光同场、风水互补、分布式光伏等新型电源项目的开发力度；狠抓存量提效和增量高效，稳步提升设备运行可靠性和稳定性，用“基因工程”理念确保增量项目高效投产，实现了规模和效益同步提升，在新能源行业树立了华能的品牌形象。

华能新能源公司成功进入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先后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和“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财资》最佳企业管治奖金奖、全国电力行业风力发电运行检修技能竞赛一等奖，不断巩固和强化新能源行业思想文化领先者、技术创新者和设备国产化助推者的地位，为中国新能源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新能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1058.69 亿元，净资产规模 374.48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1.64 亿元，利润总额 48.93 亿元，净利润 41.35 亿元。

5、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是华能新能源公司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证券投资等各类金融业务和金融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 5.44 亿元，净资产规模 5.31 亿元。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亿元，利润总额 0.19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

6、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是华能集团公司的核心企业，也是亚洲最大的独立上市发电公司之一。华能国际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联合 7 家地方投资公司共同创建，于 1994 年 10 月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 年 1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1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能国际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国内外开发、建设和运营发电厂，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清洁的电能及其他能源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国际管理的省级区域分公司及电厂（电场、电站）分布在我国 26 个省（区、市），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93,676 兆瓦，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06,924 兆瓦。此外，该公司主营业务还包括港口服务及运输服务等板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国际的总资产规模为 4,382.06 亿元，净资产规模 1216.99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71%。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4.39 亿元，利润总额 88.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5 亿元。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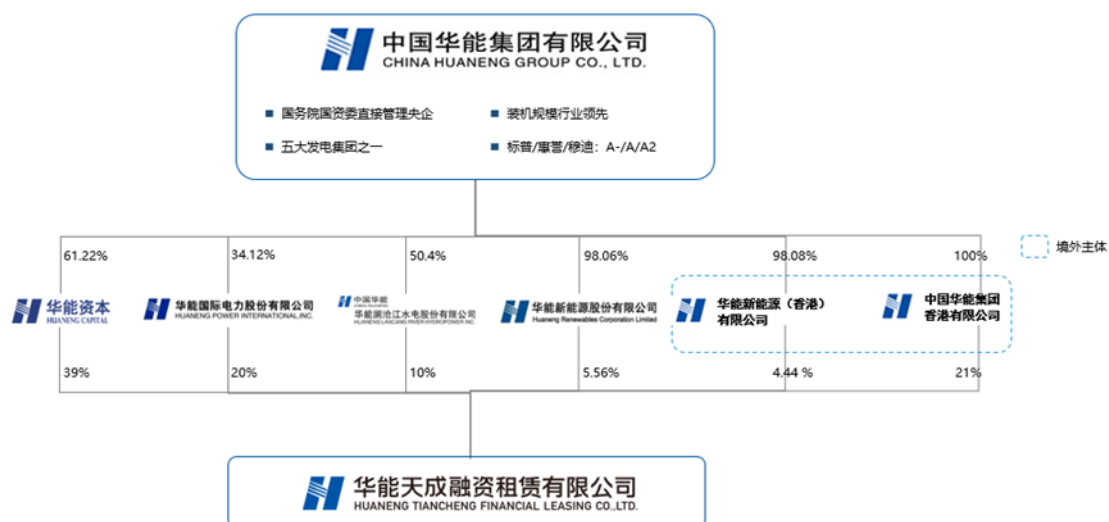
华能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中央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其中，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议事程序，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华能资本委派 3 名，华能香港公司、华能国际、华能澜沧江公司各委派 1 名，华能新能源公司和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活动方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 （3）决定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
- （4）决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
- （5）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和变更；
- （6）制定公司风险管理、薪酬管理等基本制度；
- （7）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董事会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其职权和薪酬；
- （8）决定延长或提前终止合营期限；
- （9）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10）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11）决定分公司、子公司、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 （12）负责召集组织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
- （15）批准公司的重大租赁项目、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管理项目；
- （16）批准公司的重大资金筹措方案；
- （17）批准重大租赁资产处置事项；
- （18）批准公司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 （19）决定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

2、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他监事由华能香港公司、华能国际各委派 1 名，华能澜沧江公司和华能新能源公司共同委派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5）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其中总理由华能资本推荐，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协助总经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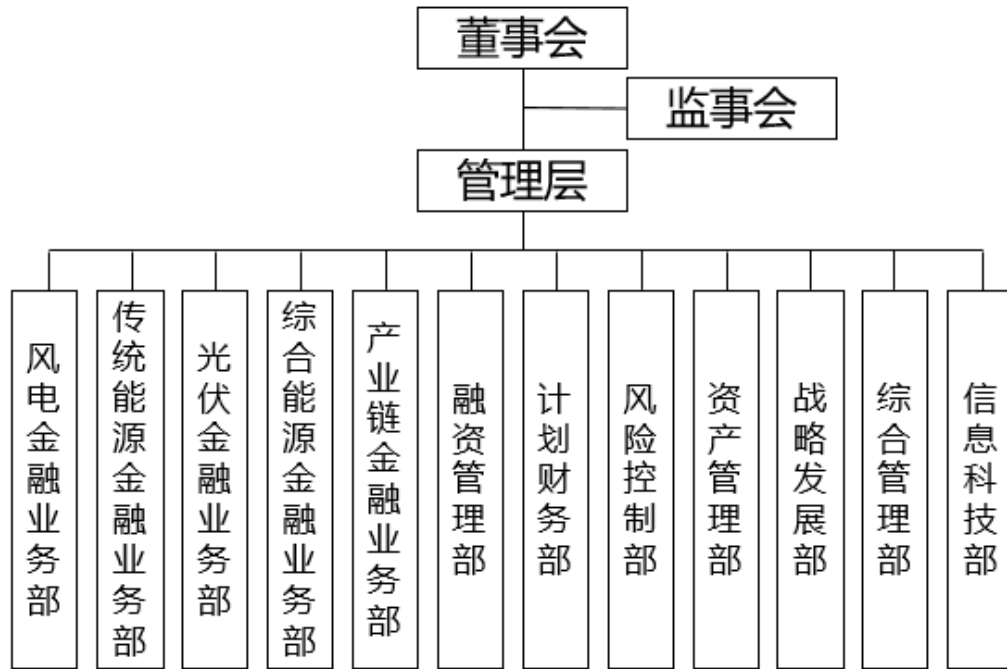
公司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租赁项目、资金筹措、租赁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事项；
- （8）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和资产损失核销事项；
-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内设 12 个部门，包括：风电金融业务部，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光伏金融业务部，产业链金融业务部，融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风险控制部，资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综合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各部门主要职能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风电金融业务部	主要负责风电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风电行业政策市场研究，风电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
2	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	主要负责水电等传统能源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传统能源上下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传统能源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
3	光伏金融业务部	光伏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光伏电站投融资及资产交易，客户管理及资产交易，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研究，光伏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
4	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	光伏、储能、售电等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跨境租赁，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多能协同供应与能源综合利用市场研究，综合能源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
5	产业链金融业务部	集团内项目开发及关系维护，供应链金融，战略性产业资源整合，产业链金融创新模式及新产品研发创新。
6	融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租赁款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融资产品创新、货币市场研究。
7	计划财务部	主要负责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分析、税务管理、账户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
8	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制度建设、信用审查、项目评审、尽职调查、风险防控、法律合规、政策研究。
9	资产管理部	主要负责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租后全流程管理，牵头负责公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司租赁资产租后管理工作。
10	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运营体系建设。
11	综合管理部	主要负责办公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科技、公关宣传、行政后勤、企业文化、稽核审计。
12	信息科技部	主要负责信息科技规划管理、运营流程信息化管理、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管理。

（三）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四）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努力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发行人为单个企业主体，无下属子公司，无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筹措运营资金。在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严格执行集团内部各项资金规章管理制度，如《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财务管理规定》、《财务风险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预算与综合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等。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全面预算管理，综合宏观经济环境、金融环境、政策环境、租赁行业发展环境和电力行业发展环境，按年制定年度融资预算，对筹资成本及偿债能力进行全面分析，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和筹资方式，经公司内部审核后，报集团审批后执行。在年度融资预算框架内公司制定月度资金预算，并结合《流动性风险指标计量及限额监测方案》，将融资产品、融资时点及资金需求再次

分解，同时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动态监测，确保公司融资的计划性、资金的安全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报表，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同时，根据公司日常业务要求，还专门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

3、融资管理制度

为明确现阶段融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融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融资业务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对外融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决策制度，下设融资管理部负责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筹集外部资金，并有效管理、配置内外部资金。公司实行资金计划委员会制度，根据项目投放及还本付息等需求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

4、成本及预算管理制度

为强化企业科学管理和责任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建立健全公司责任网络和信息反馈体系，推行以预算为起点的企业管理模式，将战略规划的当年目标细化为一个详细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通过目标分解、过程控制、适时调整和业绩考评，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公司实行 FTP 定价制度，根据成本及市场因素对项目收益要求进行指导。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根据集团公司及资本公司统一安排下开展预算及决算工作。

5、租赁业务及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商务部下发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包括《租赁业务管理办法》、《保理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日常业务、客户营销工作、项目选择标准、合规性、行为规范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为规范租赁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租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租后管理办法租赁资产风险预警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租后资产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租赁资产管理的目的、范围、原则、职责、资产监控方式、风险应对措施。发行人坚持安全性、赢利性、流动性、持续性的资产管理理念，将运用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电站运营监控系统等一系列完整的管理工具，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转。

资产管理监控方式主要包括租金管理和过程监控，其中公司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制定租金管理规则，统筹规划、集中实施常规的租金管理，通过持续完善的租金管理指标监控，以有效监管客户履约及信用状况；过程管控方面，开展租后检查、落实租后管理要求、风险预警等方面，实现租赁资产过程管控。租赁资产管理规定包括对租金管理、客户巡视覆盖率的要求，还有重大事项判定、预警机制、回报流程和时限要求等一体化的管理程序。公司有明确的风险资产管理措施，通过调整租赁方案、展期，或是采取强制手段，进行后效的租后管理，能够确保风险资产得到很好的管理和处置。

公司在资产管理过程中，持续、动态地收集影响资产安全的因素，预判并掌握风险性质与程度，并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的监控与处置措施，及时防范和化解资产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在审慎评估风险等级的基础上，针对租赁资产所对应客户的分类标准，明确相应的资产监控管理层级与管理频度，持续开展资产监控工作；根据资产的行业类别、风险特征等因素，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与手段，有效配置与运用各类资产管理资源，以保障资产管理效率及效力。

6、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切合行业发展快速的需求，提高内部行政效率，强化对于管理层和员工的管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员工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员工出差管理办法》、《员工请假及休假管理办法》等。

7、风险控制规章制度

重点管理的风险应包括战略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内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资产优质、运行稳健。公司成立伊始便制定和施行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方法，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场化业务投资指导意见》、《租赁业务尽职调查指导意见》等，基本上覆盖了公司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信息披露实施规定》以加强债券融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公司内部各部门人员信息披露工作的权限、职责、基本程序及保密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公司的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将定期合法合规披露报告、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制度

发行人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结合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流动性风险指标计量及限额监测方案》，其中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方案，规定了超限额情况下的各类风险缓释措施，为公司未来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理论指导依据。

10、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发行人严格执行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执行集团《会计核算办法》与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在交易过程中，应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

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在定价政策方面，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对于租赁标的物的价格以其账面净值进行确认，关联交易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进行。

12、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公司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以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建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并明确了领导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类型做出细分，分别针对经营安全类、职场安全类、舆论宣传类、计算机网络信息类、群体性突发事件设置相应预案。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上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以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由于经营管理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股东单位存在合理的交叉任职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发行人已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期限
相立军	董事长	男	2020 年 12 月至今
李芳慧	董事	女	2020 年 8 月至今
周尹	董事	女	2018 年 4 月至今
史岩	董事	男	2019 年 8 月至今
龙健	董事	男	2015 年 12 月至今
段心烨	董事	女	2014 年 4 月至今
高波	董事、总经理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王琮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 年 7 月至今
闫大庆	监事	男	2018 年 1 月至今
张迪	监事	男	2020 年 3 月至今
闫春涛	职工监事	男	2020 年 10 月至今
葛凡菲	职工监事	女	2015 年 5 月至今
杨思东	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王金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2016 年 7 月至今
严晓茂	副总经理	女	2021 年 4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相立军，董事长

相立军先生，1976 年 10 月生，199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得清华大学 MBA 学位，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能宝成物华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北京市粮食局财会处助理会计师，2000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中国华能技术开发公司企业管理部干部，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华能综合产业公司电子信息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助理会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华能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能集团公司信息服务中心干部，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财务部财会一处副处长、会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处长，预算与综合计划部综合与统计处处长，办公厅秘书处秘书、综合处处长，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工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宝成物华董事长。

李芳慧，董事

李芳慧女士，1969 年出生，1992 年获得长沙水利电力师范学院财务会计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获得美国 Baylor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历任华能威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材料稽核会计、基建总账报表会计、总账报表会计、会计主管、燃料主管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借调、内控处借调、财会二处主管、内控处副处长、资金一处副处长、资金一处处长。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大士办正处级干部、新加坡大士能源公司助理副总裁、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 8 月担任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核电事业部副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海外事业部副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周尹，董事

周尹女士，1969 年出生，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中国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助理会计师、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二处副处长、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部基建财务处处长，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史岩，董事

史岩先生，1967 年出生，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经济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进入华能精煤神府矿区大柳塔矿工作，1991 年 2 月至 1993 年 4 月历任华能精煤运销分公司干部、华能精

煤矿区调度中心干部；199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计划部法律事务处助理经济师、法律事务中心助理经济师、法律事务中心经济师、总经理工作部法律处经济师、总经理工作部法律处高级经济师、总经理工作部法律处副处长、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合同与纠纷处长；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龙健，董事

龙健先生，1970 年出生，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读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云南省电力局调度所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 4 月调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生产营销部副主任、营销部主任、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段心烨，董事

段心烨女士，1976 年出生，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 MBA 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 MBA；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文化事业部工作，2004 年 6 月进入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中国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管、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门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高波，董事、总经理

高波先生，1972 年出生，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读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读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商业对外贸易总公司；

2002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工商银行总行；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工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工银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监事

王琮，监事会主席

王琮先生，1966 年出生，198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信息管理学士学位；2010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进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工作，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历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办公厅副主任科员；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信息中心主任助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广华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实业部综合项目处副处长、董事与监事管理部一处处长；200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处长、股权管理部副经理及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琮先生的任命系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闫大庆，监事

闫大庆先生，1977 年出生，2000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系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进入中国华能集团工作任法务办业务员，2012 年 10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法部合同与纠纷处副处长；2014 年 7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法部综合处副处长；2016 年 4 月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部副经理；2016 年 8 月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张迪，监事

张迪先生，1979 年出生，2003 年获得巴黎九大财务管理硕士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学位，2004 年加入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专责、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9 年 9 月起，担任财务与预算部主任至今。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闫春涛，监事

闫春涛先生，1973 年出生，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读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职于中国新华航空公司科员；2001 年 0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职于 UPS 国际快运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01 月任职于纽科租赁有限公司，2007 年 01 月至 2012 年 01 月任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2012 年 01 月至 2014 年 05 月任景翔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 年 05 月至 2016 年 05 月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发展一部高级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一部部门负责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葛凡菲，监事

葛凡菲女士，1982 年出生，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部战略规划部，2015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高波，董事、总经理

高波先生的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杨思东，副总经理

杨思东先生，1970 年出生，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金融学院；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精密模具实验室助理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河南平顶山信托投资公司交易员，驻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出市代表，1995 年 10 月，进入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工作，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外派至招商基金公司筹备组成员，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外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外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营销部（市场部）高级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处长、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岩，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金岩先生，1979 年出生，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进入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财务部主管、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副处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处长，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严晓茂，副总经理

严晓茂女士，1970 年 8 月生，1992 年 7 月获得东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95 年 4 月获得东南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科员、营业部副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资产评估部经理、资产处置审查办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重庆地区总经理、期货筹备组副组长，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检查与风险控制部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主管，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裁，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兼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副总裁、党总支委员。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含公司股东）主要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相立军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华能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董事长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芳慧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海外事业部副主任
周尹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史岩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华能舞钢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龙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藏开投曲孜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段心烨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门副经理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经理
王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 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广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沈北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闫大庆	华能汕头南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乌拉特前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张迪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与预算部主任
	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华能如东八仙角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以华能集团产业优势为依托，以能源、环保产业为主要经营领域，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兼营经营租赁和经批准的保理业务，坚持“专而精、精而强”的发展路径。目前，发行人已在光伏、风电、水电等行业领域内形成了自身的专业化特色以及影响力和辨识度。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过去的 10 年中，全球融资租赁年交易额已从 2,900.00 亿美元发展到 7,000.00 亿美元，年

均增速超过 10%。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租赁渗透率已达到 20%-30%的水平，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三大融资方式。

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1981 年 4 月，由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机电设备公司和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共同出资创建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开始的标志。在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先后经历了快速成长阶段（1979-1987）、泡沫肃清阶段（1988-1999）、整顿恢复阶段（2000-2004）以及目前正处的快速恢复成长阶段。

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以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融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这三件大事，奠定了我国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格局。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取得突破性发展的一年。当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企业数量、行业注册资金、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融资租赁企业注册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较上年末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幅 83.21%；行业注册资金突破 3,00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 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890.00 亿元增加 1,170.00 亿元，增幅 61.90%；融资租赁合同余

额突破 20,000.00 亿元，达到 21,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5,500.00 亿元增加 5,500 亿元，增幅 35.48%。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促进了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进一步促进了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2,202 家，比上年末的 1,026 家增加 1,176 家，增幅 114.62%；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6,611.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3,060.00 亿元增加 3,551.00 亿元，增幅 116.05%；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32,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21,000.00 亿元增加 11,000.00 亿元，增幅 52.38%。特别地，鉴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开发区继续施行直接审批外资租赁企业的政策，再加上中国（上海）自贸区的正式运营，2014 年外资租赁企业发展尤为迅速，企业数量达到 2,020 家，比上年末的 880 家增加 1,140 家，增幅 129.55%；注册资金约 4,8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1,740.00 亿元增加 3,060.00 亿元，增幅达 175.86%；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9,000.00 亿元，比上年末的 5,500.00 亿元增长 3,500.00 亿元，增幅 63.64%。

2015 年以来，尽管我国经济增长的下行压力较大，融资租赁行业却逆势上扬，在企业数量、行业实力、业务总量三方面继续呈现又好又快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约为 1.21 万家，较上年底的 1.18 万家同比增长 2.54%；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6,540 亿元人民币，较 2018 年末的 66,500 亿元增加 40 亿元，同比增长 0.06%。

2、行业监管政策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租赁对我国经济发展潜在的拉动作用正逐步显现。相应地，为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更好地发展，近年来各方面的相关政策不断推出，外部环境也在逐步改善。政策与外部环境的双重刺激使得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与成熟成为了可能。

宏观政策方面，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首次提出要大力发展租赁业，为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提供融资服务。“十二五”规划在第十五章中专门提到，要

“更好地发挥信用融资、证券、信托、理财、租赁、担保、网上银行等各类金融服务的资产配置和融资服务功能”。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第九条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中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参与金融机构重组改造。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2015 年 8 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子公司的设立上厉行简政放权，鼓励企业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我国已将融资租赁作为一类重要的金融服务方式加以推动，在宏观政策层面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法律环境方面，《融资租赁法》第三次征求意见稿已修订完毕，这部法律对租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将对融资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在 2014 年 2 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进一步完善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法律环境。

会计处理方面，财政部于 2001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6 年和 2018 年又进行了修订，该准则借鉴了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相关会计准则的经验，符合国际租赁会计的发展趋势。

税收政策方面，目前我国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提供了按租赁利差收入纳税的优惠，虽然与多数外国税收环境相比，国内税收优惠仍存在较大差距，但整体还是处在不断的改进过程之中。2010 年年初，银监会正式批准金融租赁公司可在国内内陆保税区开展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此项政策的实施，能有效降低融资租赁业务的税收成本。2013 年，财税〔2013〕106 号文的出台，明确了“营改增”税收政策，使租赁行业与消费型增值税改革顺利衔接。租赁公司纳入增值税主体，突破了以往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将购置缴纳的增值税传递给承租企业用以进行下一环节抵扣的局限，使租赁业务形成了完整的增值税抵扣链条。方案鼓励企业采用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不仅有利于承租人节约融资成本，进而促进销售，拉动投资，

租赁公司也可以从设备供应商处直接取得购买凭证，使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法律所有权得到进一步保护，从而促进整个租赁行业的良性发展。部分城市也加大了当地政策对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上海等城市均把发展融资租赁作为重要的战略举措。近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相继出台，较好地解决了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租赁船舶出口、保税区租赁、售后回租交易中的难题。伴随着上海自贸区的成立，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中，也针对融资租赁业务制订多项优惠政策。

此外，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于 2014 年初正式成立，结束了融资租赁行业发展 30 多年尚无统一的全国性协会的局面。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将致力于解决行业面临的普遍问题，为企业和政府以及企业之间的相互交流搭建平台，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和统计数据，研究发布系列行业报告，建立行业信用体系，调解融资租赁企业间的业务纠纷，推动行业的环境建设和政策完善等，无疑对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发布《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银保监会），自 4 月 20 日起，有关职责由银保监会履行。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融资租赁行业规范发展。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陆续出台的扶持政策和不断强化的监管措施有利于融资租赁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实体经济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银行贷款依然是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融资量占社会总融资的一半以上。但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发展，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的规模逐年扩张，资本市场已逐渐发展成为银行贷款以外的重要融资渠道。然而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需要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与资质，而通常情况下中小企业较难满足这两种融资渠道的要求与标准。对于中小企业来说，融资租赁凭借着较低的门槛，近年来已成为了企业中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之一。

比起一些经济发达国家，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尚处起步阶段，属于“朝阳产业”。与世界主要国家 15%以上的市场渗透率相比，我国 6%左右的市场渗透率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行业距离成熟还有较大的距离。但换个角度看，较低的渗透率也表明了我国的融资租赁业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中国将面临从粗放型经济发展模式向集约型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新兴行业和装备制造业正迅速发展，传统产业正待升级，这势必会加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同时，民生工程如保障房建设、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新增设备投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巨大的需求为中国融资租赁业带来了极大的发展机遇和空间。另一方面，随着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推行，银行端的贷款利率将逐渐下降，融资成本的下降也将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金融改革将提升直接融资比例，而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将提高租赁受益权等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渠道。

虽然目前我国融资租赁的行业状况与高速的经济发展是较不相称的，但随着企业对融资租赁认知的逐步加深，加上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不断改革与创新，融资租赁作为一种日趋畅行的融资手段，将在中国未来的金融市场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4、行业竞争状况

按公司的股东背景进行划分，目前我国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股东方具有银行背景的银行系租赁公司；二是股东方具有设备制造商背景的厂商系租赁公司；三是没有银行或是制造商股东背景的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

银行系租赁公司于 2007 年银监会颁布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背景下应运而生，以国银租赁、工银租赁、交银租赁等为代表。凭借着股东方的银行背景，银行系租赁公司往往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成本较低。同时在客户群体方面，依托股东银行的网络资源，银行系租赁往往拥有大量客户群体，并且具有相对充分的客户信用信息。

厂商系租赁公司于 2004 年开始试点，一般由产业资本或社会资本创建，以中联重科租赁、西门子租赁、卡特彼勒租赁等为代表。借助制造商对设备的熟悉度以及其营销和售后网络，厂商系租赁公司在租赁物的维护、增值和处置方面具有较为专业的能力，同时也具了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

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以平安租赁、远东租赁、华融租赁等为代表。虽然没有银行或制造商背景，但这类租赁公司在客户选择与经营策略等方面更为独立，能够量身定制地为客户提供包括直租赁、回租赁等在内各种金融及财务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在客户选择与行业投放方面，三类租赁公司的竞争出现分化。银行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股东银行的内部客户以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凭借着较大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飞机、船舶等大型交通工具领域，租赁方式通常以回租为主；厂商系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设备制造商的自有客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政工程和工业设备，往往涉及制造商自身设备的租赁，租赁形式以直租为主；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客户以中小企业为主，业务范围包括工程机械、医疗、教育、公用事业等多种行业，业务覆盖广且分散，租赁方式同时涉及直租与回租。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租赁业务客户涵盖了火电、水电、风电、光伏、核电等各电源类型项目。融资租赁作为全球仅次于银行信贷的第二大融资工具，在许多发达国家是具有广阔前景的“朝阳产业”。据统计，目前发达国家融资租赁的市场渗透率（指租赁交易总额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例）大约在 20%-30%，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也正在迅速崛起。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经审慎研究，从集团发展战略出发，充分考虑成员单位融资需求，成立的中外合资性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是华能集团重点打造的金融资产平台，打通境内外资金市场的重要通道，是缓解集团资金平衡压力、提高资金保障能力的补充渠道和手段，将主要发挥连接境内外资金市场的桥梁作用和协同作用。同时，华能天成租赁专注于清洁能源领域的专业化租赁业务，为华能集团在电源结构调整中发挥提前布局的功能。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市场地位较高，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股东均属于华能集团，华能集团作为各股东的最终控股股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有力支持。华能集团注册资金人民币 349 亿元，属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特大型企业集团，主营业务为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在国际战略行业中具有市场垄断地位。截至 2020 年底，华能集团境内外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到 19733 万千瓦，形成了“电为核心、多能协同、创新引领、金融支持、全球布局，加快建设‘三色三强三优’世界一流现代化清洁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定位，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转型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华能集团在中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 500 强，2020 年排名第 266 位。其发电装机规模居五大发电集团之首。

（2）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

目前，我国关于融资租赁行业实行鼓励支持政策，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内容全面覆盖，且得以有效执行；政策稳定透明且容易预期；该客户属于国家财政、环保等宏观政策以及区域政策鼓励进入的行业的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第 5 号）和中国（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鼓励企业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发挥融物的优势。

（3）外汇政策支持的优势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4 号）和近期调研走访了解的情况，外资租赁公司拥有在净资产 10 倍以内的自由外债额度，开展业务的资金可通过负债方式来源于境外，且可以入境使用，只需在当地外汇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入境手续相对简便。

（4）地区政策支持的优势

外资租赁公司在部分区域获政府优惠政策支持。尤其是上海浦东新区和虹口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疆片区）以及深圳前海地区政策优势突出。总体而言，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及配套服务等方面均比较完善，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而且对外资融资租赁行业在注册登记、纳税业务、外汇管理、经营运作等方面有比较完善的专业服务机制和丰富的服务经验。

（5）风险控制措施及内控制度完善的优势

发行人严密把控经营风险，已根据公司经营特点搭建了完善的风控体系。对于集团内业务，由业务部门首先对承租人进行筛选，对租赁业务标的物进行梳理，对承租人现金流进行测算，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合理的租赁业务结构。在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后，由风控部进行项目审查，并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对于市场化项目，由业务部门首先对承租人进行开发，通过现场调查等多种形式形成项目初步报告并进行项目立项，随后集团内专家库成员、公司风控部、外聘律师事务所、外聘会计师事务所将会同业务部门进行现场尽调，集团内专家库成员、律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独立尽调意见，与业务部门尽调报告共同由风控部进行审查，并报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在具体风控措施方面，集团内业务一般采用在租赁业务结构中将项目公司的上级公司（如华能山东公司、华能新疆公司等区域子公司）设置为联合承租人的方式进行风险控制，集团外业务一般采用股权质押、电费收益权质押、实质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公司连带责任保证等形式进行风险控制。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系华能集团下属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是华能集团的专业化融资租赁管理平台。在背靠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同时，公司紧密围绕电力行业上下游及周边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169,470.48	93.99%	205,465.08	96.38%	147,320.22	95.88%	122,595.44	97.40%
商业保理	10,832.09	6.01%	7,712.59	3.62%	6,331.86	4.12%	3,274.10	2.60%
营业收入合计	180,302.57	100.00%	213,177.68	100.00%	153,652.08	100.00%	125,869.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869.54 万元、153,652.08 万元、213,177.68 万元和 180,302.57 万元。总体来看，随着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2,595.44 万元、147,320.22 万元、205,465.08 万元和 169,470.4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40%、95.88%、96.38%和 93.99%。

融资租赁业务包括租息收入和咨询顾问费收入。其中，租息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租金收入，咨询顾问费收入则系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所

收取的咨询费及服务费。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息收入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0%以上，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租息及手续费	167,605.65	98.90%	201,680.47	98.16%
顾问费收入	1,864.83	1.10%	3,784.62	1.84%
合计	169,470.48	100.00%	205,465.08	10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租息及手续费	142,831.03	96.95%	112,285.05	91.59%
顾问费收入	4,489.18	3.05%	10,310.39	8.41%
合计	147,320.22	100.00%	122,595.44	100.00%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商业保理经营范围，即开始利用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稳定供应关系，开展最终付款来源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商业保理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74.10 万元、6,331.86 万元、7,712.59 万元和 10,832.09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60%、4.12%、3.62%和 6.01%。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70,499.54 万元、74,573.57 万元、93,262.29 万元和 79,416.7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需要，债务规模随业务规模相应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借款费用为主的营业总成本显著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74,645.64	93.99%	89,888.13	96.38%	71,500.46	95.88%	68,665.72	97.40%
商业保理	4,771.15	6.01%	3,374.15	3.62%	3,073.11	4.12%	1,833.83	2.60%
营业成本合计	79,416.79	100.00%	93,262.29	100.00%	74,573.57	100.00%	70,499.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8,665.72 万元、71,500.46 万元、89,888.13 万元和 74,645.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40%、95.88%、96.38%和 93.99%。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55,370.00 万元、79,078.51 万元、119,915.39 万元和 100,885.7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99%、51.47%、56.25%和 55.95%。随着公司集团外业务持续拓展，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融资租赁	94,824.84	93.99	55.95	115,576.95	96.38	56.25	75,819.76	95.88	51.47	53,930.38	97.40	43.99
商业保理	6,060.94	6.01	55.95	4,338.44	3.62	56.25	3,258.75	4.12	51.47	1,439.62	2.60	43.99
合计	100,885.78	100.00	55.95	119,915.39	100.00	56.25	79,078.51	100.00	51.47	55,370.00	100.00	43.99

3、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其中业务占比前几年均以售后回租为主，直租融资租赁业务占比近年来稳步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直接融资租赁模式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34.01 亿元、196.51 亿元、222.50 亿元和 248.22 亿元，占全部应收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7%、70.50%、66.56%和 61.66%，占比已超过回租；售后回租模式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70.67 亿元、82.24 亿元、111.77 亿元和 154.35 亿元，占全部应收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3%、29.50%、33.44%和 38.34%。

随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出台和实施，售后回租业务归于“类贷款”业务并执行 6% 的税率且承租人无法进行进项税额抵扣，发行人以售后回租为主的业务模式将不利于抵御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直租业务已成为发行人的重要发展方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净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租赁款净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	占 比	应收租赁款账面价值	占 比
直接融资租赁	248.22	61.66%	222.50	66.56%	196.51	70.50%	134.01	65.47%
售后回租	154.35	38.34%	111.77	33.44%	82.24	29.50%	70.67	34.53%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02.56	100.00%	334.27	100.00%	278.75	100.00%	204.6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金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金额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放金额	占 比	投放金额	占 比	投放金额	占 比	投放金额	占 比
直接融资租赁	63.80	49.62%	70.26	49.51%	88.49	66.42%	71.68	75.46%
售后回租	64.76	50.38%	71.66	50.49%	44.74	33.58%	23.31	24.54%
租赁资产总额	128.56	100.00%	141.92	100.00%	133.23	100.00%	94.9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笔数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投放笔数按业务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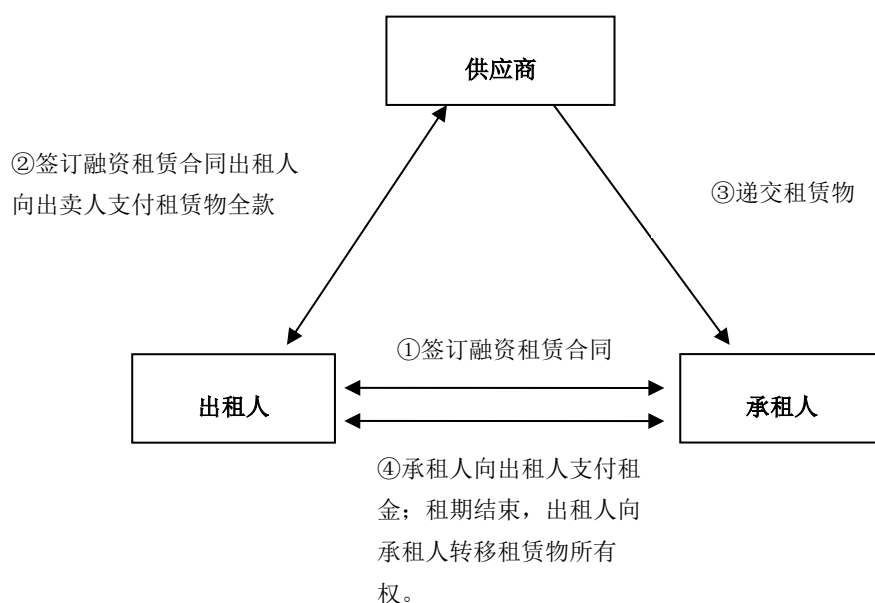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放笔数	占 比	投放笔数	占 比	投放笔数	占 比	投放笔数	占 比
直接融资租赁	86	48.59%	128	56.39%	113	62.43%	117	79.59%
售后回租	91	51.41%	99	43.61%	68	37.57%	30	20.41%
合计	177	100.00%	227	100.00%	181	100.00%	147	100.00%

A、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设备供应商和租赁物的选择，向设备供应商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给出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该模式是融资租赁的典型交易模式之一，由三方（出租人、承租人和设备供应商）参与，由两个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供货合同）构成的综合交易。直接融资租赁通常为新购设备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的基本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直接融资租赁的基本交易结构图



B、售后回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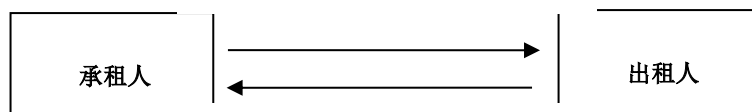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是指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将租赁物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按约定的条件，以按期交付租金的方式使用该租赁物，直到还完租金重新取得该物的所有权，但也有售后回租的承租人不留购租赁物的情形。售后回租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

售后回租的基本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售后回租的基本交易结构

①承租人把需要做融资租赁的资产

出售给出租人，双方签订买卖合同



②承租人与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

回出售资产并按期支付租金

（2）商业保理

保理业务所能实现的主要功能是为客户提供资金融通和账款管理。保理业务是基于应收账款债权为载体的金融交易，在确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真实贸易背景后，与债权人签署保理业务合同，为债权人提供资金融通的服务，并在保理款项中收取一定保理费。

目前，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主要包括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系基于华能集团内部贸易环节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其解决了华能集团内部贸易平台对其他成员单位的应收账款融资，交易环节全部在华能集团成员单位内部，业务风险较小。第二种则是基于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稳定供应关系所产生的应收应付关系，其一方面有效解决了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融资，另一方面最终还款来源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且可通过限制融资比例等方式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目前发行人的保理业务类型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4、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建立了标准化的系统运作流程，应用于各目标行业的融资租赁项目，其主要包括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审批、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租后管理和合同终止等六大阶段。同时，发行人将多种风险控制措施和程序嵌入该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业务管控。

（1）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

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聚焦于电力生产行业，细分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光电等。对于集团化业务，公司不断加强风险前探，制定了《市场

化业务投资指导意见》，明确相关业务投资方向、总体策略和各细分行业准入标准、投资要求及风险控制要点，指导业务营销工作开展；同时积极跟踪新能源行业及租赁行业动态，加强行业深度研究，适时发布风险提示，引导前期业务营销及租后风险监控。客户准入前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识别。例如对于风电项目，在内外机构（如集团清洁能源研究院等内部单位）的支持下，初步形成了项目经济强度、风机性能及主体状况三大风险评价维度，进行充分的行业调研，识别市场风险，根据行业的特点和客户所处的地理区域，客户的行业资质和排名、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以及目标客户的经营和信贷记录识别信用风险，确定项目立项要素。

对于华能集团成员单位项目，发行人将重点关注目标客户是否出现使其不再满足准入标准的不利变化，同时也将检视目标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并综合上述因素决定是否与其开展合作。

业务部门将主要负责根据上述标准进行客户初步筛选，并针对符合资质的目标客户提出项目立项建议。

（2）尽职调查

目标客户确认与项目立项阶段程序完成后，即可进入客户尽职调查及资信评估阶段。

就每个融资租赁项目，发行人通过多种渠道收集目标客户信息，作为评估其资信情况和项目可行性的基础。公司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客户的声誉、客户基础、增长趋势、现有债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和租赁设备预计将会产生的现金流量。

风险控制部的评审工作与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开展，但保持其相对的独立性，以核实租业务部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并评估客户资信情况和拟议项目的风险情况。风险控制部的员工会在现场考察过程中通过采纳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访关键人员，参观实际运营情况，审阅财务报表、银行对账单以及合同数据，考察内部各系统的运作情况和公司治理情况，确认意向客户的租赁意愿

及其资信情况。风险控制部也会走访客户的上下游、各类服务商、发改委或能源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并独立核实银行对账单、发货单以及合同等数据的信息。

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发行人进行资信评估以确定客户的信用评级。该过程中，公司结合租赁业务的不同特点，根据既定的行业专用资信评级模型，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款项用途、未来发展等情况，区别审查重点，测算目标客户授信规模，力争使项目增信措施充分但不过度。同时，公司也充分利用华能集团内部专家立项，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3）审批阶段

在业务部门拟定尽职调查报告后，上报风险控制部受理。受理后，风险控制部进行独立调查，并出具同意审议的审查意见，然后安排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风险控制部对已受理项目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后，分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各委员审阅，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审议方式向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建议。

报送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应按先审议后审批的程序办理，即先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对项目的审议，视项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审议方式：

A、委员会签：风险控制部牵头，以书面方式征求项目评审委员会委员对项目的审议意见；

B、会议审议：风险控制部依据主任授权组织召开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

目前，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范围包括：

A、各项租赁业务；

B、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其中，依据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具有续租选择权的业务除外；

C、条件变更的租赁业务，包括：

（a）有权审批人签批后，在具体办理过程经风险控制部判断可能导致风险明显增加，需重新报请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租赁业务；

（b）在业务存续期内，由于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经风险控制部判断可能导致风险明显增加，需重新报请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租赁业务。

D、应收租金转让业务；

E、实物租赁资产的处置方案；

F、总裁、副总裁要求提交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不同审议事项所需准备的资料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项目评审委员会针对不同审议事项所需准备的资料

序号	审议事项	需文件、资料：
1	法人客户租赁业务	1.业务部拟定的调查评估报告；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客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前三年和本年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时间报送财务报表； 4.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2	租赁合同正常终止后的续租业务	1.业务部拟定的续租业务调查报告；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客户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前三年和本年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按实际经营时间报送财务报表； 4.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3	条件变更的租赁业务	1.业务部提交的租赁条件变更调查表及处理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4	应收租金转让业务（不含与银行进行的保理等融资业务）	1.业务部或融资部拟定的转让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5	实物租赁资产处置方案	1.业务部提交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和实物租赁资产处置方案； 2.风险控制部审查意见； 3.其他需要报送的文件和资料。

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对项目的审议，视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委员会签或者会议审议方式。

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程序如下：

A、发起部门陈述调查报告或其他事项处理方案；

B、相关部门陈述意见；

C、风险控制部陈述审查意见；

D、委员发表意见，提出质询并进行讨论。相关部门回答委员提出的有关问题；

E、主持人或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综合审议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表决或确定表决条件；

F、委员投票表决；

G、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事项采用集体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委员会表决票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再议”。表示赞成的，投“同意”票；不赞成的投“不同意”票；委员认为申报材料不足以支持其结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补充材料后再行审议和表决的，可投“再议”票。项目评审委员会付诸表决事项，须有出席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同意”票方为通过，“同意”票和“再议”票合计票数在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为再议；“同意”票和“再议”票合计票数在出席会议人数三分之二票以下（不含）为否决。项目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再报有权签批人审批。

（4）账款支付及设备使用权转移

发行人签署租赁合约后，融资管理部、业务部门和计划财务部共同负责前期协商条件的落实，业务部负责监督物流、交付商品、投保范围及检查程序，风险控制部负责风控前提条件落实情况的审查。

（5）租后管理

资产管理部通过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租后全流程管理，牵头负责公司租赁资产租后管理工作。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通过及时收取租赁付款、监督项目状况、编制定期报告、资产风险分类等形式进行资产管理，在资产风险控制方面，资产管理部密切关注资产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其它风险间的联系，防范其它风险导致资产风险损失事件的发生。发行人强化对资产状态的监控认知，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强化对资产运营环境的评价；通过建立的资产

价值评价系统，并确保与发行人的业务战略和资产风险总体状况相适应；定期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计量和风险分析，并追踪其变化趋势；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实物资产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分析在不利情况下可能发生的资产损失情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如果出现潜在违约的负面信号，发行人将实施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重整应收租赁款偿还期或回收出售相关租赁资产，重整应收租赁款方式包括加快应收融资租赁款付款或延迟还款期。资产管理部还负责租赁资产处置方案的拟定和具体实施。

（6）合同终止

在充分履行租赁合约后租赁项目即终止。终止程序中，计划财务部负责确保妥善收取租赁付款并及时寄发租赁收据，资产管理部负责向客户完成转让租赁设备拥有权。

5、发行人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晰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及动态适应性调整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为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单一和组合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将交易或租赁合同执行完结后的风险情况与事前的风险分析进行对比，对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事后检验，以改进计量与评估方法和技术；逐步开发和完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在出现变化或预期出现变化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逐步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逐步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适时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量和监测公司净现金流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供给及储备的分别状况。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依照“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暴露情况的变化；制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管理办法，规范统计规则和口径，统计和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建立和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6、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总体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笔、亿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投放笔数	177	227	181	147
融资租赁投放金额	128.56	141.92	133.23	94.99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402.56	334.27	278.75	204.6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投放笔数分别为 147 笔、181 笔、227 笔和 177 笔；投放金额分别为 94.99 亿元、133.23 亿元、141.92 亿元和 128.56 亿元。随着发行人进一步加大集团外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发行人投放笔数，特别是直接融资租赁投放笔数和金额出现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 204.68 亿元、278.75 亿元、334.27 亿元和 402.56 亿元，基本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2）承租人行行业板块构成

从发行人行业分布来看，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清洁能源领域，以风电、光伏发电和水电行业为主，不涉及 23 号文限制的政府一类债务情形。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上述传统电力生产行业中清洁能源类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1.10%、98.45%、99.44%和 100.00%，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行业分布不断扩散，除涉及火电、水电、风电等传统电力行业外，已拓展至煤炭、港口相关行业。作为国家调配和垄断行业，电力及相关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风险整体可控性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行行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行行业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租赁款净额	占 比	应收租赁款净额	占 比	应收租赁款净额	占 比	应收租赁款净额	占 比
清洁能源	402.56	100%	332.38	99.44%	274.41	98.45%	186.46	91.10%
其中：光伏发电	89.49	22.23	115.44	34.53%	125.92	45.17%	91.89	44.90%
其中：风电	241.81	60.07	174.27	52.13%	122.12	43.81%	75.79	37.03%
其中：水电	71.26	17.70	42.68	12.77%	26.38	9.46%	18.78	9.17%
其中：核电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火电及其他	0.00	0.00%	1.89	0.56%	4.33	1.55%	18.22	8.90%
合计	402.56	100.00%	334.27	100.00%	278.75	100.00%	204.68	100.00%

光伏发电具体可分为光伏电站发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截至 2019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04 亿千瓦，较上年新增 301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29%。其中，集中式电站 14,167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1,783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40%；分布式光伏 6,263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1,202 万千瓦，同比增长 53.75%。2019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2,2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37%；平均利用小时数 1,169 小时，同比增加 54 小时。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向各省发改委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到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6 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年度总投资额约 2,000 亿元。其中，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5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显著扩大，形成西北部大型集中式电站和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并举的发展格局。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光伏发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91.89 亿元、125.92 亿元、115.44 亿元和 89.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44.90%、45.17%、34.53%和 22.23%。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风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75.79 亿元、122.12 亿元、174.27 亿元和 241.81 亿元，占比分别为 37.03%、43.18%、52.13%和 60.07%，占比和应收租赁款净额增长迅速。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水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18.78 亿元、26.38 亿元、42.68 亿元和 71.26 亿元，占发行人租赁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9.46%、12.77%和 17.70%，占比相对稳定逐年上升。

从发行人行业分布来看，发行人的租赁业务中火电业务初始占比最高，承租人均是华能集团系统内的火电企业。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火电行业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分别为 17.03 亿元、3.72 亿元、1.38 亿元和 0.00 亿元，占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1.33%、0.41%和 0.00%，初期占比较高，这与华能集团的电源类型以及中国的一次能源禀赋直接相关。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行业分布不断扩散，除涉及火电、水电等传统电力行业外，已拓展至风电、光伏发电等新兴电力相关行业。

（3）承租人所在区域构成

从承租人所在地区构成情况来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能天成租赁市场化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分布较为平均，这主要是因为相关地区承租人发电效率较高，信用资质较好，发行人相应给予一定程度倾斜。公司在华能集团内业务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西北、华中等地区，目前分布较为均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所在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租赁款按承租人所在区域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所在区域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北	51.26	12.73	16.94	5.07	18.25	6.55	12.94	6.32
华北	80.20	19.92	86.96	26.01	60.31	21.63	35.95	17.56
华东	78.09	19.40	70.51	21.09	68.66	24.63	34.23	16.72

华南	34.47	8.56	26.49	7.92	18.16	6.52	3.82	1.87
华中	43.98	10.92	41.95	12.55	42.01	15.07	54.63	26.69
西北	71.48	17.76	64.51	19.30	55.10	19.77	43.29	21.15
西南	43.09	10.70	26.92	8.05	16.26	5.83	19.81	9.68
总计	402.56	100.00	334.27	100.00	278.75	100.00	204.68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地区投放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所在区域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北	40.93	31.84	1.77	1.25	5.92	4.44	5.32	5.60
华北	5.72	4.45	47.67	33.59	29.32	22.01	14.25	15.00
华东	21.74	16.91	35.38	24.93	48.52	36.42	10.77	11.34
华南	9.56	7.44	11.35	7.99	2.81	2.11	0.1	0.11
华中	10.01	7.79	9.39	6.62	8.16	6.12	30.58	32.19
西北	23.32	18.14	21.98	15.48	32.35	24.28	25.93	27.30
西南	17.27	13.44	14.40	10.14	6.16	4.62	5.32	5.60
总计	128.56	100.00	141.92	100.00	133.23	100.00	92.27	100.00

（4）客户集中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6.00%、4.98%、3.77%和 4.11%，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6%、29.05%、28.91%和 25.84%，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和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的租赁资产规模逐步扩大和项目数逐年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4.11%	3.77%	4.98%	6.00%
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	25.84%	28.91%	29.05%	31.9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为 104.04 亿元，客户均属于电力生产行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租赁资产余额	占 比	五级分类
华能（庄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16.56	3.91%	正常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12.20	2.88%	正常
河北红松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11.73	2.77%	正常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	10.58	2.50%	正常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	10.49	2.48%	正常
水发能源（通榆县）有限公司	电力	9.62	2.27%	正常
淮安国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8.34	1.97%	正常
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8.34	1.97%	正常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	8.14	1.92%	正常
四川华人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8.04	1.90%	正常
合计	-	104.04	24.58%	-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集团内客户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板块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华能（庄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16.56	29.45%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10.58	18.82%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光电	8.14	14.47%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4.68	8.31%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4.30	7.65%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尚义国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3.2	5.69%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威县泽恩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光电	3.0	5.33%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华能云南富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1.90	3.38%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定边县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风伏	1.46	2.59%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定边县储能太科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生产	光伏	0.86	1.53%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0.81	1.45%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华能关岭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	风电	0.75	1.33%	正常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	否
合计			56.24	100.00%			

（5）资产质量情况

发行人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资产风险分类管理规定》，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实物资产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评估和控制，从而对租赁资产质量进行综合评估，主要包括承租人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现金流量情况、财务状况。

目前，发行人将租赁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并持续进行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标准的后续完善和实施，已经完成电子系统对于租赁资产的五级分类，正逐步将原五级评价体系向明确的五级资产分类标准转化。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就五级分类情况中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金分别为 0 亿元、1.19 亿元、2.46 亿元及 3.64 亿元。分类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

五级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级	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承租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承租人一直能正常偿还租金；政府对承租人所在行业没有出台限制或禁止其未来发展的规定；外部宏观环境没有发生对承租人经营不利的变化；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租金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租赁物件使用正常，不存在影响承租人还款意愿的消极因素。
关注级	尽管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具有潜在缺陷，需要管理层密切关注。如果未加修正，这些潜在缺陷可能导致还款前景的恶化或将影响承租人的未来信用地位。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租赁物保全，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如果此缺陷未被修复，公司将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明显加大
可疑级	具有归为次级的全部特征，另外，承租人无法足额支付租金，即使执行担保物保全，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级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租金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归为全损的数额应立即销账。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集中于电力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逾期事件，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良好，这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电力行

业是国家具有垄断性特征的行业，行业内企业现金流较为充足，还款能力较强；第二方面是因为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机制，涵盖了业务准入至租后管理的各主要业务环节。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 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 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 比	应收融资租赁款	占 比
正常	409.58	99.45%	339.36	99.39%	278.75	100.00%	204.68	100.00%
关注	2.26	0.55%	2.07	0.61%	-	-	-	-
次级	-	-	-	-	-	-	-	-
可疑	-	-	-	-	-	-	-	-
损失	-	-	-	-	-	-	-	-
合计	411.84	100%	341.43	100.00%	278.75	100.00%	204.68	100.00%
租 赁 资 产 损 失 准 备	3.64	-	2.46	0.72%	1.19	0.43%	0.00	0.00%
不良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主要资金来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多家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617.14 亿元，已使用额度 215.74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1.40 亿元，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1	20	11
农业银行	20	9.83	10.17
中国银行	27	22.72	4.28
建设银行	45	10.26	34.74
交通银行	40	23.24	16.76
邮储银行	15	3.32	11.6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	15.903	9.097
光大银行	15	2.3	12.7
中信银行	10	2.77	7.23
兴业银行	20	3.98	16.02
民生银行	15	11.74	3.26
招商银行	5.75	0.89	4.86
平安银行	10	0	10
北京银行	40	6.61	33.39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浦发银行	40	12.38	27.62
广发银行	30	11.95	18.05
华夏银行	13.5	1.61	11.89
北京农商银行	10	5	5
天津银行	15	6.95	8.05
江苏银行	5	2.94	2.06
宁波银行	3	0.06	2.94
上海银行	15	6.9	8.1
厦门国际银行	7.5	0	7.5
浙商银行	30	0.9	29.1
渤海银行	30	0	30
杭州银行	10	0	10
昆仑银行	15	0.77	14.23
恒丰银行	5	4.5	0.5
德意志银行	12.29	7.98	4.31
星展银行	7	4.61	2.39
渣打银行	4	0	4
恒生银行	7	4.43	2.57
东亚银行	2	0	2
创兴银行	2	0	2
华商银行	4.5	4.5	0
富邦华一银行	2.5	0.7	1.8
新韩银行	1	0.16	0.84
韩国国民银行	0.6	0.54	0.06
招商永隆银行	2	0	2
澳门国际银行	2	0	2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25	0	3.25
开泰银行深圳分行	0.5	0	0.5
亚洲开发银行	2.5	1.3	1.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	2	0
华侨永亨银行	2	2	0
瑞穗银行	3	0	3
三井住友银行	5	0	5
集友银行	1	0	1
恒生银行香港	3.25	0	3.25
合计	617.14	215.743	401.397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包含银承票据的银行间接融资占融资总额的 55.06%；公司债及 SCP、PPN 融资余额（不包含永续类债券）156.51 亿元，占融资总额的 44.94%。目前，发行人以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为主要融资方式，开展租赁业务的利差收入为 1.5%-2.5%，发行人主要融资来源构成如下表：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来源构成（不包含永续类债券）

单位：亿元、%

融资构成	金额	占比	融资成本（区间）
银行借款	177.16	50.87	3.0-4.7
银承票据	14.58	4.19	-
公司债	70.00	20.10	3.0-5.9
超短融 SCP	35.00	10.05	2.5-3.1
定向工具 PPN	15.00	4.31	4.3-5.97
中期票据 MTN	30.00	8.61	3.0-4.1
ABS	6.51	1.87	4.2
合计	348.26	100	

除银行直接授信外，发行人还通过内保内贷、境外直贷等方式融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境内银行融资 176.1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承票据）。发行人有独立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市场融资能力，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发行人主动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提前结清与华能香港的股东借款全部本息。此后未再开展股东借款，而是依靠独立融资能力进行融资。针对香港人民币资金价格不断升高的情况，公司 2017 年通过对接境外银行美元融资渠道，在锁定汇率价格的基础上又顺利完成 21 亿元境外直贷融资。从 2017 年开始，公司开始由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利用中期票据发行便利、利率较低的特点进行直接融资。2018 年以来，为了改善公司存续债券久期，公司陆续发行了中长期债券，减缓短期偿债压力。

（7）资本充足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5.34 倍、6.42 倍、5.99 倍和 6.13 倍。总体来看，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有所下降，但仍然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充足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资产	461.30	384.08	320.29	252.94
净资产	75.26	64.10	49.87	47.38
风险资产/净资产	6.13	5.99	6.42	5.34
总债务/净资产	5.33	5.33	5.70	4.59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8）关联交易比例

目前，业务基本为系统内的业务，2015 年，发行人开始投放市场化业务。2016 年华能集团外的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为 40.84 亿元，占比 22.42%，随着税收制度改革，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化业务的投放，关联交易比例逐步降低，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集团外业务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已达到 346.32 亿元，占比 86.03%。

（9）租金逾期率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保持 0 不良资产，因发行人有严格的风险把控制度，项目资金投放前充分进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分析，发行人的整体租赁资产优质，违约风险较低。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均分布于电力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自成立以来未出现逾期事件，无不良租赁资产，租赁资产质量良好，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业务部分来自于华能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华能集团系统内业务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金余额为 56.24 亿元，占比为 13.97%，华能集团实力雄厚，市场地位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多重因素叠加，使得该部分公司租赁资产面临的违约风险较低；另一方面是由于电力行业是国家具有垄断性特征的行业，行业内企业现金流较为充足，还款能力较强。

（10）客户集中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单一最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6.00%、4.98%、3.77%和 4.11%，前十大客户租赁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6%、29.05%、28.91%和 25.84%。总体来看，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客户分散程度逐年增加，有利于发行人风险控制。

（四）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战略

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贯彻“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经营理念，坚持“资产为本”的经营理念，以“产业金融的坚定实践者与最佳体现者”作为战略愿景。深入落实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要求，紧密地依托华能集团：包括华能集团内部业务机会、品牌优势、能源电力专业经验、区域公司网络渠道等；全方位服务华能集团：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内部便利资金、获取新能源项目资源、助力华能集团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提高有针对性、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设计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度，发挥资金市场和新能源项目的桥梁和纽带功能，初步成为新能源领域有品牌优势的融资租赁企业。

1、持续做好系统内融资租赁服务

华能天成租赁制定了《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从资产配置角度不断开发华能集团系统内业务；将从经营效应角度依托股东强大的产业背景积极开拓系统外市场化业务，继续提升在资产识别与发现、风险控制以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自身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产业多元化发展。

在华能集团系统内业务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坚持“清洁能源优先、项目择优介入”的业务发展思路，适应华能集团加快电源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低碳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规划，选择项目质量与业务方向符合公司战略的项目适当介入。同时，公司将加强与华能集团内其他金融企业的合作，提高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市场拓展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

2、稳步拓展集团外业务

在华能集团系统外市场化业务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将依托华能集团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理解力，围绕电力主业，挖掘主业及上下游的业务机会，专注于能源电力行业，深化、巩固、创新产融结合的商业模式，通过营销渠道建设不断提升丰富市场化客户广度及层次，并为客户提供租赁融资及项目建造等咨询服务。除参与电力项目建设融资租赁外，公司还积极将业务拓展至节能、储能及其他新能源领域。另外，公司还将从华能集团产业链上寻找供应链金融服务机会，积极拓展

以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为买方商业保理业务，提供优质的金融融资服务，提升客户需求粘度。

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全部收入均来自于以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服务实业而形成的收入。公司以“产业金融的坚定实践者和最佳体现者”为愿景，依托租赁业务的“资产融资”本质，与产业紧密融合，通过塑造清洁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的生态圈，践行产业金融理念。

3、提升融资和资金管理能力

充分发挥融资保障功能，确保不同种类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拓展渠道和品种，做好公司主体发债以及资产证券化工作，降低融资成本，可比融资成本要做到对标公司最低；加强资金计划安排，提高流动性管理能力，既要保障业务投放以及到期还款的需求，又要避免大量资金闲置，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

4、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华能天成租赁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权责明晰与内部制衡、独立垂直、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及动态适应性调整的原则，构建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并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形成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为业务的稳健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定期或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单一和组合信用风险情况进行压力测试；定期将交易或租赁合同执行完结后的风险情况与事前的风险分析进行对比，对信用风险计量与评估结果进行事后检验，以改进计量与评估方法和技术；开发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程序与信息系统，以监测承租人的情况，界定、识别和报告潜在问题业务和其他交易的标准，从而确保有效的、连续性的监控，在出现变化或预期出现变化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采用多种信用风险控制手段规避、降低、分散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建立有效的管理信息平台，在数据支持下应用多种量化模型对比评估目标合约交易过程中的市场风险暴露、预期损失、非预期损失、风险调整收益率、杠杆比率等；建立市场风险监测分析体系、市场风

险限额体系、市场风险管理报告体系等，定期反映公司市场风险情况，逐步建立对冲机制、压力测试和应急处理机制等管理市场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遵循集中性、独立性、预测性、应急性等原则，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流程化管理，平衡资金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适时调整和配置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建立流动性储备体系；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和监控机制，制定持续的度量和监测公司净现金流需求的程序，定期监测、分析公司流动性需求、供给及储备状况。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华能天成租赁遵循“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原则，建立操作风险监测分析制度，制订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反映公司操作风险暴露情况的变化；制订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统计管理办法，规范统计规则和口径，统计和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概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建立和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着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5、着力精细化管理

在财务方面，公司将按业务板块分解经营计划，进行季度经营分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流动性管理；研判好税收政策，进行总体税收筹划；制定内部转移价格体系管理办法，引入与风险挂钩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体系。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在完善 OA 办公系统的同时，建设具备较高业务扩展和系统接口扩展能力的信息化业务管理平台，对租前、租中、租后的业务相关流程实现信息化、规范化管理，为客户信息收集和评价、项目报价测算、项目立项提供支持，为合同管理、投放管理、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提供帮助，提升管理精度和工作效率。

6、加强组织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华能天成租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一切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事会依法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高级管理层设总经理，且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以及组织和领导公司的全面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

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均来自于股东的委派；监事会由 5 名成员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其他 3 名均由股东委派；管理层成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华能天成租赁管理层下设 12 个职能部门，包括风电金融业务部、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光伏金融业务部、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产业链金融业务部、融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综合管理部和信息化科技部。其中，风电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商业保理、电力设备与机械及集团内其他业务风电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风电行业政策市场研究，风电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传统能源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风力发电、中小水电、节能环保、商业保理、储能水电等传统能源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传统能源上下游客户综合金融服务，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传统能源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光伏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光伏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光伏电站投融资及资产交易，客户管理及资产交易，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研究，光伏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综合能源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光伏、储能、售电等项目开发及渠道建设，跨境租赁，客户管理及关系维护，多能协同供应与能源综合利用市场研究，综合能源行业金融产品研发创新；产业链金融业务部主要负责集团内项目开发及关系维护，供应链金融，战略性产业资源整合，产业链金融创新模式及新产品研发创新；融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各个融资渠道的融资事务及资金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财务部负责管理公司财务事务；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搭建租赁资产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租后全流程管理等工作；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运营体系建设；综合管理部负责协助公司管理层处理日常工作及各部门间的综合协调事务。另外，公司员工素质普遍较高，管理团队学历均为硕士及以上且具有较为丰富的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总体而言，华能天成租赁初步建立了健全的现代法人治理架构，为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奠定了一定的组织基础。

（五）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0110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 P02479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因此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自 2019 年度决算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2018 年度，发行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决算审计机构。鉴于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为落实国资委关于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轮换的工作要求，根据华能集团 2019 年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统一招标选聘结果，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事项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日起即生效。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83.20	219,160.98	139,167.24	118,39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601.19	43,089.72	83.56	116,153.39
其他应收款	4,221.92	2,148.96	2,104.81	1,51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660.38	1,002,532.62	811,116.09	324,332.25
其他流动资产	462,508.06	395,887.93	420,345.38	363,024.86
流动资产合计	1,679,374.75	1,662,820.21	1,372,817.08	923,423.0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24.45	500.83	280.97	255.00
使用权资产	2,810.38	-	-	-
无形资产	683.93	551.28	297.95	318.27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3,065,279.05	2,387,195.27	1,964,500.72	1,722,433.39
长期待摊费用	305.58	-	10.74	20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8.96	8,942.18	4,205.26	1,11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982.34	2,397,189.57	1,969,295.64	1,724,330.58
资产总计	4,761,357.10	4,060,009.78	3,342,112.72	2,647,75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923.80	104,000.00	367,225.73	569,829.34
衍生金融负债		-	-	671.01
应付票据	145,849.86	177,330.38	315,749.58	256,986.44
预收款项	6,545.95	5,799.87	5,288.56	-
应付职工薪酬	17,479.14	13,001.43	8,022.68	5,814.99
应交税费	8,649.66	10,929.96	7,282.80	3,870.23
其他应付款	177,140.69	156,462.74	144,681.48	145,78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128.61	367,360.55	182,636.44	247,215.46
其他流动负债	663,508.80	688,642.85	659,586.12	444,188.78
流动负债合计	1,803,226.51	1,523,527.78	1,690,473.40	1,674,36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3,469.43	1,143,219.53	652,978.93	349,365.08
应付债券	889,181.10	752,283.30	500,000.00	1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66.22
租赁负债	2,893.3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543.84	1,895,502.83	1,152,978.93	499,631.30
负债合计	4,008,770.35	3,419,030.60	2,843,452.33	2,173,99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40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9,716.98	99,716.98	-	-
资本公积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42.64
盈余公积	26,249.24	26,249.24	19,639.99	15,261.25
未分配利润	113,120.53	101,512.95	65,520.40	45,03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586.75	640,979.17	498,660.39	473,75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1,357.10	4,060,009.78	3,342,112.72	2,647,753.64

2、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302.57	213,177.68	153,652.08	125,869.54
其中：营业收入	180,302.57	213,177.68	153,652.08	125,869.54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0,189.79	116,263.82	92,061.14	83,071.15
其中：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33	483.28	204.05	214.3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564.77	22,518.25	17,283.52	12,357.29
财务费用	80,449.69	93,262.29	74,573.57	70,499.54
资产减值损失	-	-12,691.50	-11,888.72	-
信用减值损失	-8,718.54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9	4.44	-1,064.88	1,064.88
投资净收益	2,065.16	3,810.83	5,434.84	3,417.36
其他收益	30.95	48.68	205.36	402.48
三、营业利润	73,500.85	88,086.31	54,277.54	47,683.11
加：营业外收入	1.12	-	4,184.90	3,135.2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	-
四、利润总额	73,501.97	88,086.31	58,462.44	50,818.36
减：所得税费用	18,375.49	21,993.83	14,675.07	12,963.96
五、净利润	55,126.48	66,092.48	43,787.37	37,85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26.48	66,092.48	43,787.37	37,854.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2.64	-42.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126.48	66,092.48	43,830.01	37,81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26.48	66,092.48	43,830.01	37,811.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述后)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569.09	187,270.71	153,076.82	115,62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2.24	43,428.58	13,013.4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98	3,307.51	7,776.77	5,65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40.31	234,006.80	173,867.01	121,27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70.36	95,117.61	65,956.14	75,28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34.30	11,641.54	9,867.99	5,849.4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述后)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9.93	23,892.30	15,241.36	12,063.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9.20	8,001.36	15,830.29	6,41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73.79	138,652.81	106,895.78	99,6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6.52	95,353.99	66,971.22	21,664.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7,393.85	1,002,570.90	720,537.51	1,089,16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4.19	3,809.11	5,439.79	3,32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9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2,178.56	16,287,879.54	10,496,884.79	12,145,154.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1,687.09	17,294,259.54	11,222,862.09	13,237,64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1,226.81	1,770,823.49	1,518,058.76	986,00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8,548.97	16,264,074.87	10,282,362.36	12,266,599.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9,775.78	18,034,898.36	11,800,421.12	13,252,6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88.69	-740,638.82	-577,559.03	-14,96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9,700.00	-	13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5,781.62	2,172,393.51	2,071,458.25	2,483,450.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781.62	2,272,093.51	2,071,458.25	2,618,45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919.14	1,508,371.24	1,535,675.99	2,562,07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96.24	21,893.68	18,927.20	1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11	3,097.71	1,365.57	1,580.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26.49	1,533,362.63	1,555,968.77	2,579,6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55.14	738,730.88	515,489.48	38,79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08	0.03	-42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66.98	93,445.97	4,901.70	45,07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71.71	74,225.73	69,324.04	24,24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04.72	167,671.71	74,225.73	69,324.04

注：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将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应付票据相关的本金及保证金现金流入和流出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投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2018 年度重述后的比较数据已同步在本表中列示。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4,761,357.10	4,060,009.78	3,342,112.72	2,647,753.64
负债总额（万元）	4,008,770.35	3,419,030.60	2,843,452.33	2,173,996.06
全部债务（万元）	3,482,552.80	2,944,193.76	2,418,590.68	1,823,396.32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2,586.75	640,979.17	498,660.39	473,757.58
流动比率	0.93	1.09	0.81	0.55
速动比率	0.93	1.09	0.81	0.55
资产负债率	84.19%	84.21%	85.08%	82.11%
债务资本比率	82.23%	82.12%	82.91%	79.38%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0,302.57	213,177.68	153,652.08	125,869.54
营业利润（万元）	73,500.85	88,086.31	54,277.54	47,683.11
利润总额（万元）	73,501.97	88,086.31	58,462.44	50,818.36
净利润（万元）	55,126.48	66,092.48	43,787.37	37,85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126.48	66,092.48	43,787.37	37,854.4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566.52	95,353.99	66,971.22	21,664.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8,088.69	-740,638.82	-577,559.03	-14,963.4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1,155.14	738,730.88	515,489.48	38,798.16
营业毛利率	55.29%	56.25%	51.47%	43.99%
总资产报酬率	3.47%	4.89%	4.40%	4.8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1.60%	9.01%	9.57%
EBITDA（万元）	-	181,222.38	132,439.90	120,183.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16%	5.48%	6.5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5	1.81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3,884.35	66,088.04	41,447.35	35,762.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11.60%	8.52%	9.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4	0.06	0.05	0.05
应收融资租赁款周转率（次/年）	0.04	0.06	0.06	0.06

注：本表中 2018 年度现金流量相关科目为发行人 2019 年报重述后的可比数据。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83.20	3.12	219,160.98	5.40	139,167.24	4.16	118,396.17	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601.19	1.00	43,089.72	1.06	83.56	0.00	116,153.39	4.39
其他应收款	4,221.92	0.09	2,148.96	0.05	2,104.81	0.06	1,516.39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660.38	21.35	1,002,532.62	24.69	811,116.09	24.27	324,332.25	12.25
其他流动资产	462,508.06	9.71	395,887.93	9.75	420,345.38	12.58	363,024.86	13.71
流动资产合计	1,679,374.75	35.27	1,662,820.21	40.96	1,372,817.08	41.08	923,423.06	34.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3,065,279.05	64.38	2,387,195.27	58.80	1,964,500.72	58.78	1,722,433.39	65.05
固定资产净额	524.45	0.01	500.83	0.01	280.97	0.01	255.00	0.01
使用权资产	2,810.38	0.06	-	-	-	-	-	-
无形资产	683.93	0.01	551.28	0.01	297.95	0.01	318.27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05.58	0.01	0.00	0.00	10.74	0.00	206.5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8.96	0.26	8,942.18	0.22	4,205.26	0.13	1,117.37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982.34	64.73	2,397,189.57	59.04	1,969,295.64	58.92	1,724,330.58	65.12
资产总计	4,761,357.10	100.00	4,060,009.78	100.00	3,342,112.72	100.00	2,647,753.64	100.00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2,647,753.64 万元、3,342,112.72 万元、4,060,009.78 万元和 4,761,357.10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原因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筹集能力的增强和经营利润的留存等。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6.22%，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8%，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923,423.06 万元、1,372,817.08 万元、1,662,820.21 万元和 1,679,374.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4.88%、41.08%、40.96%和 35.27%；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724,330.58 万元、1,969,295.64 万元、2,397,189.57 万元和 3,081,982.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65.12%、58.92%、59.04%和 64.73%。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相应形成了较大规模的长期应收款，故而资产结构呈现出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118,396.17 万元、139,167.24 万元、219,160.98 万元和 148,383.2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47%、4.16%、5.40%和 3.1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周转、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均需保持一定货币资金以保障必要的流动性。同时，受公司融资节奏、融资租赁投放进度、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比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	-
银 行 存 款	110,248.55	74.30%	167,639.26	76.49%	74,209.64	53.32%	69,317.06	58.55%
其 他 货 币 资 金	38,134.64	25.70%	51,521.71	23.51%	64,957.60	46.68%	49,079.10	41.45%
合 计	148,383.19	100.00%	219,160.98	100.00%	139,167.24	100.00%	118,396.17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153.39 万元、83.56 万元、43,089.72 万元和 47,601.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9%、0.00%、1.06%和 1.00%，占比较小。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116,153.39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投资的 T+1 可赎回定向资管计划产品及 18 年底所持的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2019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83.5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基金。2020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43,089.72 万元，

较 2019 年末增加 43,006.16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47,601.19 万元，为发行人投资的用于流动性管理的银行理财。近年来变动均源自于该笔资产的滚动买入与到期。

3、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利息，以及预付的装修押金、物业费、房租保证金、职场租金、电子信息系统款项等，属于经营性款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6.39 万元、2,104.81 万元、2,148.96 万元和 4,221.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06%、0.05%和 0.09%，占比较小。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系将于一年内收回的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332.25 万元、811,116.09 万元、1,002,532.62 万元和 1,016,660.3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25%、24.27%、24.69%和 21.35%，均为因租赁业务产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024.86 万元、420,345.38 万元、395,887.93 万元和 462,508.0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71%、12.58%、9.75%和 9.7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462,508.06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进项税额余额 105,145.19 万元，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余额 112,109.88 万元，应收保理款余额 204,407.81 万元，国债逆回购余额 40,000.40 万元，银行待摊销贴现利息余额 844.78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留抵进项	105,145.19	22.73%	163,786.16	41.37%	128,553.95	30.58%	101,815.46	28.05%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额								
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	112,109.88	24.24%	35,470.94	8.96%	90,629.89	21.56%	73,479.93	20.24%
应收保理款	204,407.81	44.20%	165,464.53	41.80%	148,234.18	35.26%	89,570.38	24.67%
国债逆回购	40,000.40	8.65%	30,000.30	7.58%	50,000.50	11.90%	95,004.55	26.17%
银行待摊销贴现利息	844.78	0.18%	1,166.00	0.29%	2,926.87	0.70%	3,119.91	0.86%
增值税进项税未认证	-	-	-	-	-	-	34.63	0.01%
合 计	462,508.06	100.00%	395,887.93	100.00%	420,345.38	100.00%	363,024.86	100.00%

6、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全部系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2,433.39 万元、1,964,500.72 万元、2,387,195.27 万元和 3,065,279.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5.05%、58.78%、58.80%和 64.38%。总体来看，随着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其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相应快速增长。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2,067.33 万元，主要系新增租赁项目，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22,694.55 万元。

公司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非一般贸易型企业因而未使用应收账款科目，租赁业务使用长期应收款科目，保理业务使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截至目前监管还未明确要求外商租赁企业计提拨备。2020 年公司租赁资产五级分类均为正常，同时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对市场化业务形成的应收租赁款按照 0.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资产正常类为 409.58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为 99.45%；发行人关注类资产为 2.26 亿元，占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比例为 0.55%，为光伏电站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已完成并网，消纳情况良好。主要由于疫情期间电费结算滞后，出现租息逾期情况，同时实控人配合意愿较差，公司已采取以诉促谈的方式，并且获得了胜诉，公司的债权有可靠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就五级分类情况中的租赁资产损失准备金分别为 0 亿元、1.19 亿元、2.46 亿元及 3.64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101,715.50	36,436.45	3,065,279.05	2,411,775.49	24,580.22	2,387,195.27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70,825.09	-	1,470,825.09	1,280,181.24	-	1,280,181.24
合 计	3,101,715.50	36,436.45	3,065,279.05	2,411,775.49	24,580.22	2,387,195.27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976,389.43	11,888.72	1,964,500.72	1,722,433.39	-	1,722,433.39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99,905.90	-	999,905.90	593,601.36	-	593,601.36
合计	1,976,389.43	11,888.72	1,964,500.72	1,722,433.39	-	1,722,433.3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集团内前五大客户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承租人归集的集团内前五大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板块	租赁资产余额	占比	分类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河北红松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风电	12.60	3.77%	正常	非关联企业	否
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光电	12.20	3.65%	正常	非关联企业	否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光电	11.21	3.35%	正常	非关联企业	否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光电	11.14	3.33%	正常	关联企业	否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行业	风电	9.68	2.89%	正常	关联企业	否
合计	-	-	56.82	17.00%	-	-	-

7、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00 万元、280.97 万元、500.83 万元和 524.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1% 和 0.01%，占比较小，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923.80	5.54	104,000.00	3.04	367,225.73	12.91	569,829.34	26.21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671.01	0.03
应付票据	145,849.86	3.64	177,330.38	5.19	315,749.58	11.10	256,986.44	11.82
预收账款	6,545.95	0.16	5,799.87	0.17	5,288.56	0.19	-	-
应付职工薪酬	17,479.14	0.44	13,001.43	0.38	8,022.68	0.28	5,814.99	0.27
应交税费	8,649.66	0.22	10,929.96	0.32	7,282.80	0.26	3,870.23	0.18
其他应付款	177,140.69	4.42	156,462.74	4.58	144,681.48	5.09	145,788.51	6.71
其中：应付利息	31,150.63	0.78	21,835.02	0.64	18,398.98	0.65	8,588.08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128.61	14.02	367,360.55	10.74	182,636.44	6.42	247,215.46	11.37
其他流动负债	663,508.80	16.55	688,642.85	20.14	659,586.12	23.20	444,188.78	20.43
流动负债合计	1,803,226.51	44.98	1,523,527.78	44.56	1,690,473.40	59.45	1,674,364.75	7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3,469.43	32.76	1,143,219.53	33.44	652,978.93	22.96	349,365.08	16.07
应付债券	889,181.10	22.18	752,283.30	22.00	500,000.00	17.58	150,000.00	6.90
租赁负债	2,893.30	0.07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266.22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5,543.84	55.02	1,895,502.83	55.44	1,152,978.93	40.55	499,631.30	22.98
负债合计	4,008,770.35	100.00	3,419,030.60	100.00	2,843,452.33	100.00	2,173,996.0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呈增长趋势，与资产总额变化趋势一致。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173,996.06 万元、2,843,452.33 万元、3,419,030.60 万元及 4,008,770.35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74,364.75 万元、1,690,473.40 万元、1,523,527.78 万元及 1,803,226.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2%、59.45%、44.56%和 44.98%；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99,631.30 万元、

1,152,978.93 万元、1,895,502.83 万元及 2,205,543.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8%、40.55%、55.44%及 55.02%。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669,456.27 万元，增长 30.79%，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89,739.75 万元，增幅为 17.25%。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的重要融资渠道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69,829.34 万元、367,225.73 万元、104,000.00 万元及 221,923.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21%、12.91%、3.04%及 5.54%。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221,923.80	100.00%	104,000.00	100.00%	202,147.35	55.05%	235,415.68	41.31%
质押借款	-	-	-	-	165,078.38	44.95%	334,413.66	58.69%
合 计	221,923.80	100.00%	104,000.00	100.00%	367,225.73	100.00%	569,829.34	1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256,986.44 万元、315,749.58 万元、177,330.38 万元和 145,849.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82%、11.10%、5.19%及 3.64%。2020 年及近一期有所下降，但在一定合理区间内，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投放的特性决定，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为属于公司业务投放规模较小的季度，而正常票据偿还不交，因此余额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140,849.86	96.57%	177,330.38	100.00%	206,546.52	65.41%	164,240.44	63.91%
信用证	5,000.00	3.43%	-	-	108,103.06	34.24%	92,746.00	36.09%
商业承 兑 汇 票	-	-	-	-	1,100.00	0.35%	-	-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合 计	145,849.86	100.00%	177,330.38	100.00%	315,749.58	100.00%	256,986.44	100.00%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788.51 万元、144,681.48 万元、156,462.74 万元及 177,140.6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71%、5.09%、4.58%及 4.42%，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员工往来、履约保证金、外单位款项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附税，履约保证金为华能集团外部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外单位款项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中预收挂账的租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员工往来款项	-	-	-	-	-	-	48.68	0.03%
履约保证金	141,920.31	80.12%	132,883.50	84.93%	124,311.12	85.92%	83,069.82	56.98%
外单位款项	82.19	0.05%	147.22	0.09%	1,970.34	1.36%	54,057.70	37.08%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附税	-	-	-	-	-	-	15.69	0.01%
应付利息	31,150.63	17.59%	21,835.02	13.96%	18,398.98	12.72%	8,588.08	5.89%
其他	3,987.56	2.25%	1,597.00	1.02%	1.05	0.00%	8.54	0.01%
合 计	177,140.69	100.00%	156,462.74	100.00%	144,681.48	100.00%	145,788.51	100.00%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47,215.46 万元、182,636.44 万元、367,360.55 万元及 562,128.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7%、6.42%、10.74%及 14.02%，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444,188.78 万元、659,586.12 万元、688,642.85 万元及 663,508.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3%、

23.20%、20.14%和 16.55%，主要为发行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未开具发票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6、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49,365.08 万元、652,978.93 万元、1,143,219.53 万元及 1,313,469.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7%、22.96%、33.44%和 32.76%。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和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调整债务期限结构，逐步增加长期借款及中长期直接债务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 额	占 比
质押借款	396,831.93	30.21%	612,989.30	53.62%	478,978.93	73.35%	204,644.97	58.58%
保证借款	-	-	-	-	-	-	-	-
信用借款	916,637.50	69.79%	530,230.23	46.38%	174,000.00	26.65%	144,720.11	41.42%
合 计	1,313,469.43	100.00%	1,143,219.53	100.00%	652,978.93	100.00%	349,365.08	100.00%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50,000.00 万元、500,000.00 万元、752,283.30 万元及 889,181.1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0%、17.58%、22.00%及 22.18%。2018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中 10 亿元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5 亿元为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9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中 30 亿元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10 亿元为交易所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5 亿元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 亿元为绿色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中 25 亿元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19 亿元为交易所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20 亿元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 亿元为绿色中期票据。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3,336,702.95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短期借款	221,923.80	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2,128.61	16.85%
其他流动负债：SCP	350,000.00	10.49%
长期借款	1,313,469.43	39.36%
应付债券	889,181.10	26.65%
合 计	3,336,702.95	100.00%

此外，发行人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余额共 199,716.98 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1 年内	113.41	33.99
1-3 年	204.91	61.41
3-5 年	13.43	4.02
5 年以上	1.93	0.58
合 计	333.67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占 比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2,732,256.50	81.88%
质押借款	604,446.44	18.12%
合 计	3,336,702.95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302.57	213,177.68	153,652.08	125,869.54
其中：营业收入	180,302.57	213,177.68	153,652.08	125,869.54
二、营业总成本	100,189.79	116,263.82	92,061.14	83,071.15
其中：营业成本	-	-	-	-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33	483.28	204.05	214.3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564.77	22,518.25	17,283.52	12,357.29
财务费用	80,449.69	93,262.29	74,573.57	70,499.54
资产减值损失	-	-12,691.50	-11,888.72	-
信用减值损失	-8,718.54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9	4.44	-1,064.88	1,064.88
投资净收益	2,065.16	3,810.83	5,434.84	3,417.36
其他收益	30.95	48.68	205.36	402.48
三、营业利润	73,500.85	88,086.31	54,277.54	47,683.11
加：营业外收入	1.12	-	4,184.90	3,135.2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	-	-
四、利润总额	73,501.97	88,086.31	58,462.44	50,818.36
减：所得税费用	18,375.49	21,993.83	14,675.07	12,963.96
五、净利润	55,126.48	66,092.48	43,787.37	37,854.41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系华能集团下属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企业，是华能集团的专业化融资租赁管理平台。在背靠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同时，公司紧密围绕电力行业上下游及周边产业链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169,470.48	93.99%	205,465.08	96.38%	147,320.22	95.88%	122,595.44	97.40%
商业保理	10,832.09	6.01%	7,712.59	3.62%	6,331.86	4.12%	3,274.10	2.60%
营业收入合计	180,302.57	100.00%	213,177.68	100.00%	153,652.08	100.00%	125,869.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869.54 万元、153,652.08 万元、213,177.68 万元和 180,302.57 万元。总体来看，随着各项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融资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2,595.44 万元、147,320.22 万元、205,465.08 万元和

169,470.48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97.40%、95.88%、96.38%和 93.99%。

2016 年 3 月，发行人新增商业保理经营范围，即开始利用华能集团成员单位与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稳定供应关系，开展最终付款来源为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商业保理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74.10 万元、6,331.86 万元、7,712.59 万元和 10,832.09 万元，对同期营业收入的贡献分别为 2.60%、4.12%、3.62%和 6.01%。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营业成本由财务费用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70,499.54 万元、74,573.57 万元、93,262.29 万元和 79,416.7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通过外部债务融资满足融资租赁项目投放需要，债务规模随业务规模相应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借款费用为主的营业成本显著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融资租赁	74,645.64	93.99%	89,888.13	96.38%	71,500.46	95.88%	68,665.72	97.40%
商业保理	4,771.15	6.01%	3,374.15	3.62%	3,073.11	4.12%	1,833.83	2.60%
营业成本合计	79,416.79	100.00%	93,262.29	100.00%	74,573.57	100.00%	70,499.5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8,665.72 万元、71,500.46 万元、89,888.13 万元和 74,645.6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7.40%、95.88%、96.38%和 93.99%。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结构较为匹配。

3、毛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55,370.00 万元、79,078.51 万元、119,915.39 万元和 100,885.78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3.99%、51.47%、56.25%和 55.29%。随着公司集团外业务持续拓展，专业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议价能力增强，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板块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融资租赁	94,824.84	93.99	55.95	115,576.95	96.38	56.25	75,819.76	95.88	51.47	53,930.38	97.40	43.99
商业保理	6,060.94	6.01	55.95	4,338.44	3.62	56.25	3,258.75	4.12	51.47	1,439.62	2.60	43.99
合计	100,885.78	100	55.29	119,915.39	100.00	56.25	79,078.51	100.00	51.47	55,370.00	100.00	43.99

4、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管理费用	18,564.77	22,518.25	17,283.52	12,357.29
财务费用	80,449.69	93,262.29	74,573.57	70,499.54
合 计	99,014.46	115,780.54	91,857.09	82,856.83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租赁费、差旅费、折旧及长期摊销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管理费用 12,357.29 万元、17,283.52 万元、22,518.25 万元和 18,564.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9.82%、11.25%、10.56%和 10.30%。总体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其发生的管理费用亦相应有所增加，主要系职工数量增加带来的薪酬增长所致。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明显，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处于融资租赁行业，随着业务投放规模扩大，公司融资规模也逐步增大，利息费用逐步增大。

5、投资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3,417.36 万元、5,434.84 万元、3,810.83 万元及 2,065.16 万元，其主要系公司开展固定收益信托、国债逆回购等投资业务取得的收益。2019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增加较多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88.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5.12	1,730.54	4,057.56	1,352.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	1,430.04	2,080.29	1,377.28	1,976.65
合 计	2,065.16	3,810.83	5,434.84	3,417.36

6、营业外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外收入 3,135.25 万元、4,184.90 万元、0.00 万元和 1.12 万元，其主要系政府补助。2014 年 4 月，华能资本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公司税收优惠政策。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104.04 万元、4,184.90 万元和 0.00 万元。

7、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 37,854.41 万元、43,787.37 万元、66,092.48 万元及 55,126.4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进一步加大集团外业务开拓力度，利润空间相应得到拓展。

8、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总资产报酬率	3.47%	4.89%	4.40%	4.8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11.60%	9.01%	9.5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80%、4.40%、4.89%和 3.4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57%、9.01%、11.60%和 7.91%。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保持稳定，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加大集团外业务拓展力度，选择细分行业和目标客户，为其提供深度综合性服务，形成差异化竞争，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9、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持续性、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继续坚持“以系统内业务为基础、以市场化业务为方向”的发展思路，贯彻“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经营理念。深入落实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要求，紧密地依托华能集团：包括内部成员单位业务机会、品牌优势、能源电力专业经验、区域公司网络渠道等，全方位服务集团：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内部便利资金、获取新能源项目资源、助力集团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提高有针对性、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设计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度，发挥资金市场和新能源项目的桥梁和纽带功能，初步成为新能源领域有品牌优势的租赁企业。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40.31	234,006.80	173,867.01	121,2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973.79	138,652.81	106,895.78	99,61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66.52	95,353.99	66,971.22	21,66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1,687.09	17,294,259.54	11,222,862.09	13,237,643.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9,775.78	18,034,898.36	11,800,421.12	13,252,60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88.69	-740,638.82	-577,559.03	-14,96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781.62	2,272,093.51	2,071,458.25	2,618,450.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626.49	1,533,362.63	1,555,968.77	2,579,65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55.14	738,730.88	515,489.48	38,798.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5	-0.08	0.03	-424.01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66.98	93,445.97	4,901.70	45,075.31

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将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应付票据相关的本金及保证金现金流入和流出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支付利息产生的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将投资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列报。为方便比较，下述分析中 2018 年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数据为重述后的数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664.62 万元、66,971.22 万元、95,353.99 万元和 59,566.5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8 年度大幅增加 45,306.60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9 年度增加 28,382.77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并增加，主要是租金收入逐步增加，并随着发行人集团外业务的不断扩大，租赁项目的不断投放，经营性现金流流出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21,278.59 万元、173,867.01 万元、234,006.80 万元及 179,540.31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18 年增加 52,588.4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比 2019 年增加 60,139.79 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融资租赁规模不断扩大，实现的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现出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9,613.97 万元、106,895.78 万元、138,652.81 万元和 119,973.79 万元，始终保持较高的流出规模且逐年上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3,237,643.99 万元、11,222,862.09 万元、17,294,259.54 万元及 16,811,687.09 万元；分别发生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 13,252,607.45 万元、11,800,421.12 万元、18,034,898.36 万元及 17,559,775.78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国债逆回购、固定收益信托产品等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融资租赁行业具有资金密集的特点。发行人主要利用自有资金，以及包括银行借款、关联公司借款、资产证券化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展相关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618,450.29 万元、2,071,458.25 万元、2,272,093.51 万元及 1,865,781.62 万元；分别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579,652.14 万元、1,555,968.77 万元、1,533,362.63 万元及 1,234,626.49 万元；分别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98.16 万元、515,489.48 万元、738,730.88 万元及 631,155.1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增加及公司债、SCP、PPN 的发行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较为丰富，特别是得到了金融机构和华能集团的大力支持，能够较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93	1.09	0.81	0.55
速动比率	0.93	1.09	0.81	0.55
资产负债率	84.19%	84.21%	85.08%	82.11%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万元）	-	180,923.52	131,746.28	119,322.42
EBITDA（万元）	-	181,222.38	132,439.90	120,183.7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1.95	1.80	1.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5	1.81	1.75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81、1.09 和 0.93。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表现出一定的波动性，这一方面是受到公司债务融资期限结构影响，另一方面也与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投放节奏、回收计划等因素密切相关。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1%、85.08%、84.21%和 84.19%，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但相比同业处于合理水平。同时，这反映了融资租赁行业的普遍特点。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4 倍、1.80 倍和 1.95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 倍、1.81 倍和 1.95 倍。总体来看，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基本保持平稳，反映了公司稳定的利息支付保障能力。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6	0.05	0.0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5 次/年、0.05 次/年、0.06 次/年及 0.05 次/年（年化）。总体来看，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周转周期较长，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征，亦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在未来的经营中，发行人继续坚持“以系统内业务为基础、以市场化业务为方向”的发展思路，贯彻“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经营理念。深入落实产融结合、融融结合的要求，紧密地依托华能集团：包括内部成员单位业务机会、品牌优势、能源电力专业经验、区域公司网络渠道等，全方位服务集团：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内部便利资金、获取新能源项目资源、助力集团国际化步伐；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提高有针对性、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设计能力，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度，发挥资金市场和新能源项目的桥梁和纽带功能，初步成为新能源领域有品牌优势的租赁企业。

（八）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中“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子公司。

3、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2020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华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华能芮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芮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四平风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华能夏邑风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华能清能通榆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华能通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华能涇池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大庆华能双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肇东华能德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华能四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尚义国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农安生物质发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华能富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华能伊敏煤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四川华能宝兴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华能宁夏中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	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布尔津风力发电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8	华能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9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	华能尚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1	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2	华能应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3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4	北京聚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收入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关联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55,269,437.70	1,734,450.54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4,646,056.87	16,113,655.38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051,907.36	21,389,728.25
华能芮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616,988.62	829,326.81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7,704,699.66	18,379,224.03
芮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7,494,533.68	-
华能安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78,533.44	5,051,751.61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四平风电厂	4,785,323.61	64,767.79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1,104.24	3,652,568.64
华能夏邑风电有限公司	3,893,264.24	420,809.19
华能清能通榆电力有限公司	3,591,544.91	2,317.96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47,229.00	-
其他	12,782,429.97	70,429,810.09
合计	226,823,053.30	138,068,410.29

2020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	7,504,740.29	2,334,635.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574.67	48,789.51
合计	7,863,314.96	2,383,424.75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4）收取融资顾问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收取关联方融资顾问费。

（5）支付保理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关联方的商业保理业务余额 5.61 亿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i. 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1	黎城县盈恒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11,955.57
2	华能射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7,290.52
3	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488.05
4	江苏华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658.55
5	尚义国朗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24.95
6	芮城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95.49
7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21,354.54
8	华能四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685.2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收款项余额
9	启东市华尔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00.88
10	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12,252.66
11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8,231.88
12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3.27
合 计		428,531.58

ii. 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应付款项余额
1	鄱阳县洛宏电力有限公司	4,708.68

（7）关联方货币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相关联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发行人相关联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	141,816.58	68,624.6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7	12.42
合计	141,845.35	68,637.06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定价依据

发行人关联业务具体决策程序与一般业务程序相同，具体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中“（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中“4、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因素，评估利率预测体系、金融市场结构分析体系、计量模型体系、新产品定价体系、数据加工处理体系，同时检视客户在既往合作项目上的信用记录。经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基于客户尽职调查阶段收集的信息进行资信评估确定客户的信用评估等级，综合

租赁标的物的账面净值，比照市场价格，以正常商业条件确定价格水平，各关联方价格水平取决于客户信用评估等级。与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租赁业务利率不得超过发行人融资成本，利率水平根据市场融资成本水平动态调整。

7、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8、最近三年及一期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总额 971,349.5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20.40%，主要系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于金融机构的应收租赁债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用 途	金 额
货币资金	应付票据保证金	38,078.47
长期应收款	借款质押/ABS 入池资产	933,271.02
合计	-	971,349.50

此外，发行人存在将部分未来应收款作为质押物而取得相应借款的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比例、风险资产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等关键指标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构成进行了规定。经过自查，发行人业务已基本符合文件相关要求，部分与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业务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但可能出现部分指标在正式实施后未全部整改完成的情况。

1、业务范围自查

根据《办法》第五条，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经营租赁业务；（三）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发行人排查情况如下：根据《办法》，业务范围中不再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字样。这一规定与原地方特殊政策允许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的要求有变化，主要是监管出于对金融混业经营风险的规避，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回归业务本源。业务范围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2021 年全年，发行人投放商业保理业务约 14 亿元，占全年投放的 9%，商业保理业务占比较小，且均为短期业务，公司可通过项目到期逐步降低商业保理业务占比，同时，公司内部正研究成立保理子公司的可行性。后续如若实施相关规定，对公司影响较为有限。

2、重要监管指标自查

根据《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发行人排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近一期公司风险资产与净资产之比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风险资产	461.30	384.08	320.29	252.94

净资产	75.26	64.10	49.87	47.38
风险资产/净资产	6.13	5.99	6.42	5.34

注：上表风险资产是按公司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风险资产分别为 252.94 亿元、320.29 亿元、384.08 亿元和 461.30 亿元，持续快速增长；公司风险资产比例分别为 5.34、6.42、5.99 和 6.13，均低于行业内杠杆 7 左右的平均水平，特别是 2018 年增资后当年底杠杆水平下降至 5.34，随着近两年的业务不断拓展，杠杆水平有所上升，但仍在稳健合理经营范围内。未来公司的租赁业务仍有较大拓展空间。

根据《办法》第二十九条，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

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根据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作出适当调整。

发行人排查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 75.26 亿元，净资产的 30%及 50%分别对应的资产规模为 22.58 亿元及 37.6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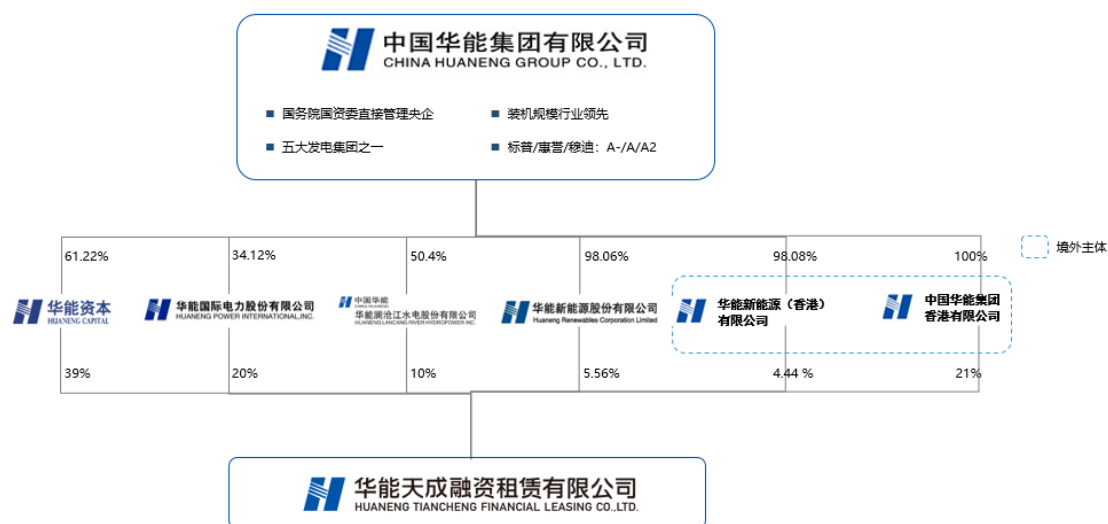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客户承租人为华能（庄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规模 16.56 亿元，符合监管要求；

最大的单一集团客户华能集团合计租赁资产规模为 56.24 亿元，占净资产的 74.73%；

最大关联方客户为华能（庄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余额为 16.56 亿元，占净资产的 22.01%，符合监管要求；

2021 年 9 月末，关联方租赁业务规模为 56.24 亿元，占净资产的 74.73%。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可以看到，发行人股东皆为华能集团内企业，故如果计算此条，则发行人关联方融资余额为其各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即 56.24 亿元，对于像发行人这样的集团控股企业，此条适用性还有待讨论。

虽然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指标基本符合监管约束，存在超限情况的全部关联度也可通过内部项目自然摊还等较快满足监管要求，以上监管指标对发行人下一步业务发展影响较小。公司以市场化业务为导向，形成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有比较充分的业务市场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中诚信国际评定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发行的“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华能天成租赁股东实力雄厚、市场定位明确、业务专业化程度高、资产质量保持良好、融资渠道逐步多元化等正面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信用水平的支撑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程度有待改善、集团外业务拓展和客户下沉对风险管理带来挑战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1、正面

（1）华能集团实力强大，公司得到股东有力支持。公司股东均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能集团系中央直接管理的五大发电集团之一，装机规模在行业内居于前列，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进行多次增资，并对公司业务发

展、专业技术等方面均给予较大支持；

（2）业务专业化程度高。公司依托华能集团电力资源优势，专注于电力行业融资租赁业务，在风电、光伏及水电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的经验，在电力领域具有领先的专业优势，且市场化水平不断提升，业务发展较为稳定；

（3）资产质量持续良好。凭借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风险控制水平，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成立至今未出现不良资产；

（4）融资渠道多元化。通过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绿色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定向工具等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融资来源多元化。

2、关注

（1）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监管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租赁公司业务模式及目标客户趋同，业务同质化竞争激烈；同时行业监管模式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法律及配套制度有待加强和完善；

（2）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公司租赁业务所处行业集中于风电、光伏、水电等新能源领域，近年来新能源发电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明显，承租客户易受政策调整影响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3）集团外业务拓展对风险管理带来一定挑战。公司近年来大力开拓集团外业务，且多为新能源项目，客户结构有所下沉，虽然收益率有所提高，但对公司风险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

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境内外多家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多家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给予发行人授信额度 617.14 亿元，已使用额度 215.74 亿元，未使用额度 401.4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31	20	11
农业银行	20	9.83	10.17
中国银行	27	22.72	4.28
建设银行	45	10.26	34.74

交通银行	40	23.24	16.76
邮储银行	15	3.32	11.68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	15.903	9.097
光大银行	15	2.3	12.7
中信银行	10	2.77	7.23
兴业银行	20	3.98	16.02
民生银行	15	11.74	3.26
招商银行	5.75	0.89	4.86
平安银行	10	0	10
北京银行	40	6.61	33.39
浦发银行	40	12.38	27.62
广发银行	30	11.95	18.05
华夏银行	13.5	1.61	11.89
北京农商银行	10	5	5
天津银行	15	6.95	8.05
江苏银行	5	2.94	2.06
宁波银行	3	0.06	2.94
上海银行	15	6.9	8.1
厦门国际银行	7.5	0	7.5
浙商银行	30	0.9	29.1
渤海银行	30	0	30
杭州银行	10	0	10
昆仑银行	15	0.77	14.23
恒丰银行	5	4.5	0.5
德意志银行	12.29	7.98	4.31
星展银行	7	4.61	2.39
渣打银行	4	0	4
恒生银行	7	4.43	2.57
东亚银行	2	0	2
创兴银行	2	0	2
华商银行	4.5	4.5	0
富邦华一银行	2.5	0.7	1.8
新韩银行	1	0.16	0.84
韩国国民银行	0.6	0.54	0.06
招商永隆银行	2	0	2
澳门国际银行	2	0	2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25	0	3.25
开泰银行深圳分行	0.5	0	0.5
亚洲开发银行	2.5	1.3	1.2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	2	2	0
华侨永亨银行	2	2	0
瑞穗银行	3	0	3
三井住友银行	5	0	5
集友银行	1	0	1
恒生银行香港	3.25	0	3.25
合计	617.14	215.743	401.39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三）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44.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66.08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9 亿元，明细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余额（亿元）
1	G19 天成 1	2019.06.20	-	2022.06.20	3	5	4.15%	5
2	G19 天成 2	2019.08.09	-	2022.08.09	3	5	3.77%	5
3	G19 天成 3	2019.08.30	-	2022.08.30	3	10	4.37%	10
4	G20 天成 1	2020.01.13	-	2023.01.13	3	5	4.20%	5
5	G20 天成 2	2020.02.27	-	2023.03.02	3	9	3.27%	9
6	G20 天成 Y	2020.08.20	-	-	3+N	10	4.35%	10
7	GC 天成 01	2021.03.02	-	2023.03.02	2	10	4.05%	10
8	GC 天成 02	2021.03.19	-	2024.03.19	3	10	4.08%	10
9	GC 天成 03	2021.6.24	-	2024.06.24	3	5	3.85%	5
10	GC 天成 04	2021.7.26	-	2024.07.26	3	5	3.55%	5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74
1	22 天成租赁 SCP001	2022.02.14	-	2022.05.20	0.25	5	2.23	5
2	21 天成租赁 SCP017	2021.12.09	-	2022.04.08	0.33	10	2.6%	10
3	21 天成租赁 SCP015	2021.11.02	-	2022.04.30	0.49	10	2.79%	10
4	21 天成租赁 SCP016	2021.11.01	-	2022.03.25	0.39	5	2.88%	5
5	21 天成租赁 SCP014	2021.10.20	-	2022.03.10	0.38	5	2.63%	5
6	21 天成租赁 SCP013	2021.10.08	-	2022.03.08	0.41	5	2.73%	5
7	21 天成租赁 GN002(碳中和债)	2021.09.01	-	2024.09.03	3	10	3.6%	10
8	21 天成租赁 GN001	2021.02.05	-	2023.02.08	2+N	10	5.2%	10
9	20 天成租赁 GN003	2020.10.16	-	2023.10.20	3	10	4.12%	10
10	20 天成租赁 GN002	2020.04.20	-	2023.04.22	3	5	3.08%	5
11	20 天成租赁 GN001	2020.03.12	-	2023.03.16	3	5	3.40%	5
12	19 天成租赁 GN002	2019.11.25	-	2022.11.25	3	10	4.30%	10
13	19 天成租赁 GN001	2019.04.19	-	2022.04.19	3	5	4.70%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95
合计		-	-	-	-	-	-	1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况。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以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若不存在该期可续期公司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81%。

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永续票据，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以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若不存在该期永续票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81%。

4、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申报场所	申报规模	尚余额度	最新状态
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	上交所	50.00	50.00	正常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因未按期履行合同而遭受重大处罚及诉讼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商业信用良好。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期债券 10 亿元规模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69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比例为 91.6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

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外部律师、合规顾问以及公司内部其他部门开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的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专区，中期报告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刊登于上交所网站专区。

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发行人概况；

2、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发行人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以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或约定披露的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4）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第二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

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

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

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2 层

联系人：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021 年 12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重新修订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中信建投证券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中信建投证券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

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建投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受托管理协议 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按中信建投证券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中信建投证券，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承相关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谈话；

（6）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

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

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

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

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五》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发行人收件人：聂静、齐晓龙

发行人传真：010-82005766

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件人：邢超、桑雨、黄鑫

债券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六》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2、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七》附则

1、受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法定代表人：相立军

联系人：聂静、齐晓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005636

传真：010-8200576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陆枫、张磊、张诗雨、刘蒙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王昕生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78

五、会计师事务所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1008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国志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27668

（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马千鲁、耿晨曦

联系电话：010-85124535

传真：010-65088781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胡雅梅、周子健

联系电话：021-60330919

传真：010-66426100

七、评估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法定代表人：沈双波

联系人：李群

联系电话：010-66428877-456

传真：010-664261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7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一）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昊序

联系人：孙婷

联系电话：010-50951311

（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首层南侧及第 11 楼 03、0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子润

联系人：于润泽

联系电话：010-68533333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相立军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相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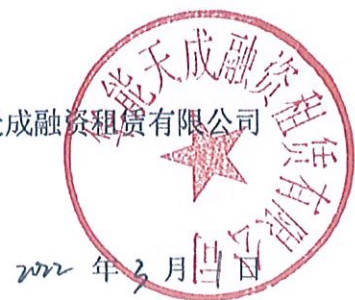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芳慧
李芳慧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尹
周 尹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史 岩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龙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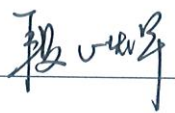
龙 健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心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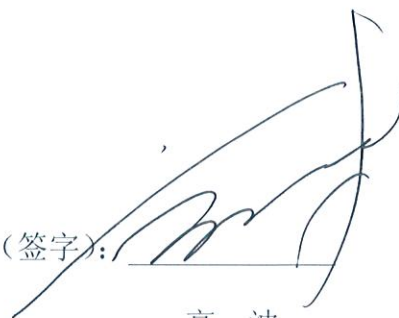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 波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琮
王 琮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闫大庆

闫大庆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迪

张 迪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闫春涛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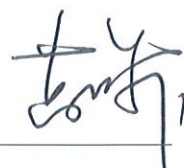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葛凡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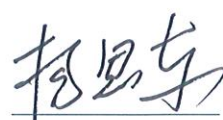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思东



202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金岩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严晓茂

严晓茂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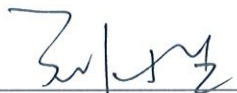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邢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磊

张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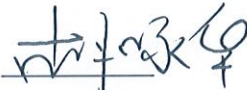
龙亮

龙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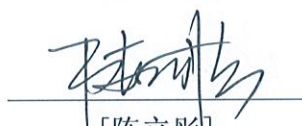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01106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大信审字[2019]第 1-01106 号）


[王进]


[陈立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Q0013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1)第 P0209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 P02479 号审计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子鲁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云飞



2022 年 3 月 1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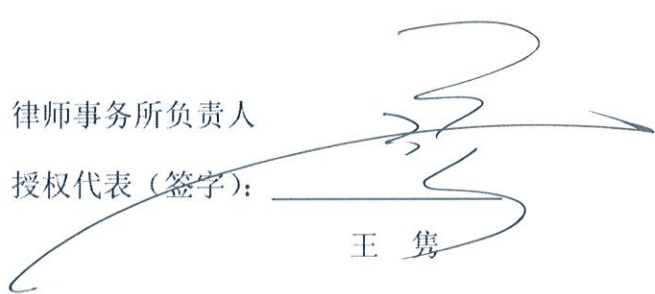

王昕生



李 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王 隼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胡雅梅 王瑞
胡雅梅 王 瑞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602-E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 1 号院来福士写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相立军

联系人：聂静、齐晓龙

联系电话：010-82005730

传真：010-82005766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4

传真：010-65608445